

股票代碼：1308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年報

亞聚公司網址：<https://www.apc.com.tw>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黃 克 名

職 稱：業 務 經 理

電 話：(02)8751-6888 分機 3224

電子郵件信箱：kmhuang@tpe.usife.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 政 順

職 稱：會 計 經 理

電 話：(02)8751-6888 分機 3788

電子郵件信箱：nicolaschen@tpe.usif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所 在 地	電 話
總公司及林園廠	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3號	(07)704-098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3號	(07)704-0988
台北辦事處	台北市基湖路37號12樓	(02) 8751-68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20 巷 17 號 6 樓

電 話：(02)2650-3773

聯合股務網網址：<https://www.usig.com.tw/USIGStockHome.aspx>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黃秀椿、吳世宗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2725-9988

網 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apc.com.tw>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期間.....	6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4
三、從業員工資訊.....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1
六、重要契約.....	8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 意見.....	8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7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73
二、財務績效.....	274
三、現金流量.....	2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畫.....	27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8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87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287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290
(三)關係報告書.....	2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9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29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本公司一〇七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新台幣(以下同) 六十三億七仟五百萬元，較一〇六年度減少二仟九百萬元。合併稅前利益約三億一仟七百萬美元，較一〇六年度減少三億三仟九百萬元，年度淨利二億八仟七百萬美元，預算達成率為 54%。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銷售業務方面：

LDPE 方面，內銷市場深受外來成品低價競銷，加上乙烯供應緊俏成本居高衝擊，銷售壓力擴大；EVA 方面，年中受到光伏級產品因大陸大幅降低補貼力道而市場需求頓減，所幸後仍宣稱支持綠能不變，得使光伏需求回溫。年末原油及乙烯等價格大跌，但因部份石化廠減產，而支撐價格緩跌，本公司順勢調整產銷策略，增加 EVA 產銷量。雖在困境之中，本公司仍堅持開發高生產技術之塗覆級 EVA 產品市場，在品質掌控之配合下逐步收成。綜合年度 LDPE 平均售價維持平盤，EVA 則較一〇六年度上漲約 4%。LDPE 銷售量較一〇六年減少約 28%，而 EVA 銷售量因組合調整及市場開發成果顯現，較一〇六年增加 33%，總銷售量約為 13 萬公噸，與一〇六年銷售量相當。

原料成本方面：

延續一〇六年度全球經濟增長的態勢，截至一〇七年度前三季國際油價走揚而居高盤旋，帶動原物料價格上漲，雖有第四季受到大陸經濟成長增速放緩、美國貿易紛擾局勢加劇及區域性經濟制裁等諸多因素綜合作用下，原油及乙烯價格回檔。但結算年度乙烯耗用單位成本則仍較一〇六年度上漲約 5%，較預算高 7%；EVA 另一主要原料 VAM 平均耗用成本大漲 33%，較預算高 25%。

生產研發方面：

年度完成建置第四產線壓縮機乙烯減排第一階段改善工程以降低原料耗用率，同時設備汰舊換新以維持運轉效能，因應市場需求積極開發高端利基產品，並成功突破塗覆級 EVA 之生產技術及品質掌控瓶頸，並持續致力

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廠區安全工時累積突破 350 萬小時大關。全年 LD/EVA 生產量約為 13 萬公噸，較一〇六年度減少 4%，預算達成率為 95%。

綜合全年營運結果：

銷售面臨同業產能開出且低價競銷，原料攀高使得成品轉嫁壓力高漲，雖有因應市場需求節奏調整銷售組合且拓展利基型產品有成，但仍不敵售價原料利差明顯壓縮。全年合併營業淨利為七仟二百萬元，約較一〇六年度減少三億九仟九百萬元。合併營業外收支為淨利益二億四仟五百萬元，主要係權益法投資收益及股利收入。

(二)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就總體經濟方面，自一〇七年年末以來隨著大型已開發經濟體的貨幣政策逐步正常化出現的金融條件緊縮共同導致了全球擴張的顯著減弱，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級等，無疑是加重了不確定性因素，導致對於全球經濟前景及風險產生憂慮。所幸研究機構預測，基於大陸刺激政策不斷強化、近期全球金融市場情緒改善及新興市場情況趨穩等，今年下半年全球增長應能回穩後走強。而就法規環境方面，基於重視勞工安全衛生經營管理考量及強化企業形象，同時關注與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日趨嚴格的法規要求等，已積極投入新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程序，對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及降低風險等提供實際作為。於產業方面，雖市場競爭持續存在，設立全年 LDPE/EVA 銷售目標約 14 萬噸，本公司除保持產品品質及客戶服務差異化優勢以穩固既有客戶外，亦隨時關注市場供需變化狀況，靈活調度產品組合，並持續發展利基型或高值化產品，發揮產線小而美之特長，提升公司競爭優勢，以達成營運目標。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亦圭



總經理 吳培基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六十六年元月二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為響應政府促進投資意願之政策，首任董事長趙廷箴先生邀請國內外企業界知名人士及塑膠加工業者，共同籌集股本新台幣六億元，於林園石油化學工業區興建生產中、低密度聚乙烯工廠，於六十八年三月完工後，隨即參加生產行列，年產中、低密度聚乙烯七萬五千公噸。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各種薄膜級、射出級及淋膜塗膠級低密度聚乙烯，由於初期製造方法引用海灣公司最新技術，薄膜級產品有良好之光學性質及加工性，射出級則有甚佳之光澤及韌度，之後再經改良同時亦可生產極優良之淋膜塗膠原料。

六十九年曾以六十八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九仟萬元。七十一年為加強資本結構，經臨時股東會通過現金增資一億一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八億元。

七十三年五月開始興建第三條生產線，並於七十四年九月正式開工生產，使本公司產能由原七萬五千噸增至十萬噸。

另本公司股票自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以響應政府「資本證券化，證券大眾化」之經濟發展政策，七十五年十一月澳商 BTR NYLEX 投資本公司，取得百分之五十一股權，並於同年十二月間將該股權移轉給其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英商艾利仁公司(BTRN ASIA)。

七十六年以七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八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八億八仟萬元。

七十七年經股東會議決將核定資本總額增加為十四億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以七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二億六仟四佰萬元，作為增建汽電共生設備所需之部份資金，使實收資本額達十一億四仟四佰萬元。

七十八年以七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二億二仟八百八十萬元，作為償還因擴建 LDPE 第三條生產線所發行第一次公司債款，使實收資本額達十三億七仟二百八十萬元。

七十九年以七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一億三千七百二十八萬元，作為增建汽電共生設備之用，以支應七十六年度提撥之不足，使實收資本額達十五億一仟零八萬元。

八十六年三月，英商艾利仁公司將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一之股權，全數轉讓給百慕達商斐圭亞有限公司。該公司係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成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間接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另由台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代英商艾利仁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八十六年以八十五年度盈餘二億五千六百七十一萬元及資本公積一億二千八十一萬元轉增資，以充裕營運資金，使實收資本額達十八億八仟七百六十萬元。

八十六年三月董事會決議成立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以利進行海外投資計劃。

八十七年六月百慕達商斐圭亞有限公司將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一之股權分別轉讓百分之七·六五及四三·三五給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成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直接投資之台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七年以八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二億八仟三百一十四萬元，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二十一億七仟零七十四萬元。

八十八年以八十七年度盈餘五仟四百二十六萬八仟五百元及資本公積五仟四百二十六萬八仟五百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二十二億七仟九百二十七萬七仟元。

九十年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由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代台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亦取得一席監察人席位。

九十二年七月董事會決議與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資 USI International Corp. 以該公司名義在上海購置辦公室，作為拓展大陸市場之據點。

九十三年以九十二年度盈餘一億八仟二百三十四萬二千一百六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二十四億六仟一百六十一萬九仟一百六十元，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原監察人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席位，由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代。



九十四年以九十三年度盈餘一億四仟七百六十九萬七仟一百五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二十六億零仟九百三十一萬六仟三百一十元。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原監察人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席次，由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葉德昌先生取代。

九十六年八月董事會決議成立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利進行國內投資計劃。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原監察人葉德昌先生及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盛銓先生之席次，由江惠中先生及台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盛銓先生取代。

九十九年以九十八年度盈餘五億二仟一百八十六萬三仟二百六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三十一億三仟一百一十七萬九仟五百七十元。

一百年以九十九年度盈餘七億八仟二百七十九萬四仟八百九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三十九億一仟三百九十七萬四仟四百六十元。

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將投資新台幣約三十一億元，在林園廠增建年產量約四萬至四萬五仟噸之 EVA 生產線，並於一百零五年間完成增建。

一百零一年以一百零年度盈餘七億八仟二百七十九萬四仟八百九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四十六億九仟六百七十六萬九仟三百五十元。

一百零三年二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於大陸地區福建省漳州古雷石化區生產石化相關產品案，並於一百零五年三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新台幣六十億元範圍內間接投資。

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將額定資本額增加十億元，達到五十六億九仟六百七十六萬九仟三百五十元，以備未來增資需要。

一百零四年以一百零三年度盈餘二億三千四百八十三萬八千四百六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四十九億三千一百六十萬七千八百一十元。

一百零五年一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取得Swanlake Traders Ltd.100%持有之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100%股權，於一百零五年八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並於一百零五年十月完成股權移轉，同年十月取得營運總部認定函。

一百零五年三月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之總公司由台北市遷移至高雄市，並於當年度六月份辦理變更完成。

一百零五年以一百零四年度盈餘九千八百六十三萬二千一百五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五十億三千零二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元。

一百零六年以一百零五年度盈餘一億五千零九十萬七千一百九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五十一億八千一百一十四萬七千一百五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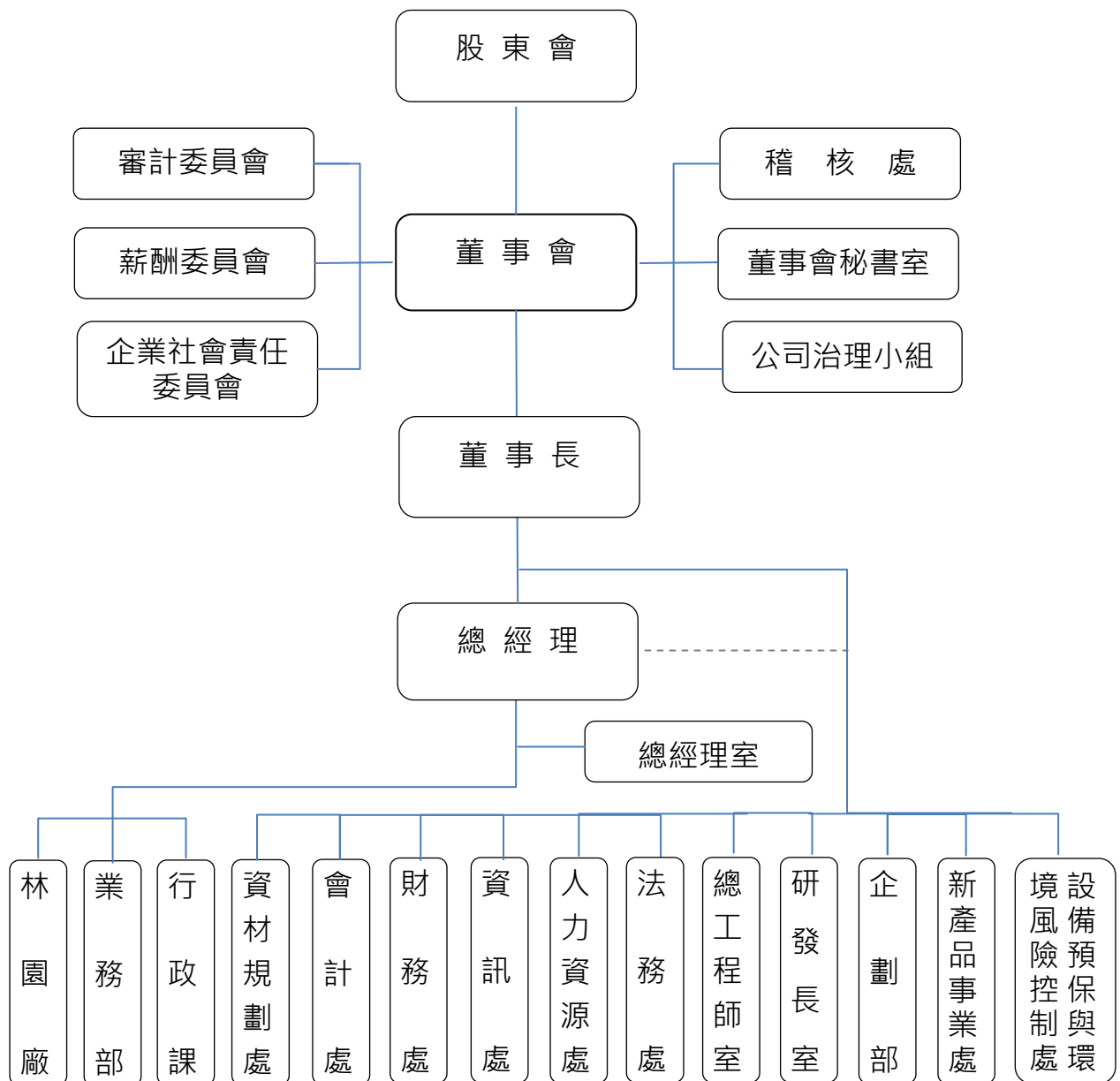
一百零七年以一百零六年度盈餘三億六千二百六十八萬零三百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五十五億四千三百八十二萬七千四百五十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

組織系統圖-108 年 5 月 9 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 經 理	綜理全公司之經營管理事宜。
林 園 廠	製造、研發、儲存、協調運送公司產品及工廠設備維護、工安環保等事宜。
業 務 部	處理銷售產品、市場調查及售後服務事宜。
行 政 課	處理人事考勤、薪資作業及一般行政業務。
稽 核 處	1. 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改進作業流程。 2.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資材規劃處	1. 採購及審核發包原物料、機器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 2. 規劃督導與執行進出口及運輸、倉儲及關務作業。
會 計 處	1. 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2. 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等業務。 3. 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4. 財務狀況定期公告或申報事宜。
財 務 處	1. 資金管理及融資規劃調度。 2. 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 3. 產物保險。 4. 授信控管作業。 5. 執行延遲貨款催收。 6. 辦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資 訊 處	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人力資源處	1. 規劃人力資源策略與制度。 2. 訓練與組織發展策略規劃。 3. 規劃及處理薪資福利。 4. 提供員工服務及總務事務。 5. 協助海外分公司組織規劃、人員派遣與訓練。
法 務 處	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案件及有關法務相關事宜。
總工程師室	1. 新建工廠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2. 運轉中設備、局部製程等改善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3. 工程人員、工程規範之整合。
研 發 長 室	整合產品研發與創新。
企 劃 部	1. 依現有產品及未來投資產品之市場、技術優劣提出產品樹作為未來發展規劃。 2. 總體經濟追蹤與分析。 3. 上游行業及未來競爭者之追蹤與分析。 4. 各專案協調與跟追。
董事會秘書室	1. 規劃及辦理董事會會務。 2. 依法召集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各項公告申報、備置議事手冊並掌握出席股權等議事事務。 3. 協助推動、辦理主管機關政令之作業。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薪酬委員會	1.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參考。 2.透過健全的薪酬管理制度，激勵經理人善盡公司經營之職責，提升管理績效、核心競爭力與短中長期獲利能力，以及創造股東價值。
審計委員會	1.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修訂及有效性之考核。 2.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3.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5.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6.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7.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1.審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2.檢討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運作。 3.檢討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策略、目標及行動方案，並指導與追蹤各項行動方案之進展與績效改善。 4.督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撰之進度。 5.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之審議與備查。
公司治理小組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新產品事業處	1.協助訂定新事業行銷策略，並建立適當的營運模式。 2.負責新產品或新客戶的開發，以增加營收。 3.整合集團資源，產生綜效，以增進新事業的成功發展。
設備預保與環境風險控制處	1.協助集團各工廠建立設備預防保養制度。 2.現有設備改善與提升。 3.設備故障管理及防止再發生。 4.定期/不定期稽查、輔導與訓練。 5.環境風險管理面規劃與技術督導。 6.規劃與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法令遵行與制度建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會資料 (1)

108年4月26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兼總執 行長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 (股)公司	—	105.06.08	3年	90.06.18	177,951,528	36.08%	200,042,785	36.08%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6)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亦圭	男			86.02.28	—	—	0	0%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聯國際投資 (股)公司	—	105.06.08	3年	99.06.15	18,621,125	3.78%	20,932,787	3.78%	—	—	0	0%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學士、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工商管理碩 士	(註7)	無		
	美國	代表人:苗豐強 (註4)	男			86.02.28	—	—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 (股)公司	—	105.06.08	3年	90.06.18	177,951,528	36.08%	200,042,785	36.08%	—	—	0	0%	台灣大學化工系、台氣公司總經 理、亞聚公司總經理、台聚公司總 經理	董事:台聚 監察人:台氣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光哲	男			86.02.28	—	—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 (股)公司	—	105.06.08	3年	90.06.18	177,951,528	36.08%	200,042,785	36.08%	—	—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台氣公司總經 理、台聚副總經理	(註8)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國弘 (註5)	男			96.06.15	—	—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 (股)公司	—	105.06.08	3年	90.06.18	177,951,528	36.08%	200,042,785	36.08%	—	—	0	0%	賓州州立大學化工博士	(註9)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漢台	男			102.06.10	—	—	0	0%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 (股)公司	—	105.06.08	3年	90.06.18	177,951,528	36.08%	200,042,785	36.08%	—	—	0	0%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USA 企管博士	(註10)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鎮圖	男			90.06.18	—	—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聯國際投資 (股)公司	—	107.03.13	3年	99.06.15	18,621,125	3.78%	20,932,787	3.78%	—	—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聯合耐隆、中國 磷業、台橡	(註11)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柯衣紹 (註4)	男			107.03.13	—	—	0	0%	0	0%	0	0%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達雄	男	105.06.08	3年	105.06.08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台灣三菱商 事股份有限公司屬託、北新針織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佳能製衣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監事 長、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 中華台北代表、台北市進出口商業 同業公會常務理事、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董事	北祥榮譽董事長 董事長：加拿大泛 亞通運公司、修資 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修智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楊塘海社會 福利慈善基金會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沈尚弘	男	105.06.08	3年	105.06.08	0	0%	0	0%	0	0%	0	0%	EMORY UNIVERSITY MBA、國 立台灣大學電機系，AT&T Manager	(註12)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鄭敦謙	男	105.06.08	3年	105.06.08	0	0%	0	0%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UMC Capital 總經理、聯合管理顧 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執行董事及台灣總經理、Goldman Sachs Asia L.L.C.執行董事	董事長：閔鼎資本 、公信電子、士鼎 創投、華星光通科 技 董事：復盛應用科 技 獨立董事：益登科 技、大亞電線電纜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法人股東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3月13日改派柯衣紹先生為其代表人，接替原代表人苗豐強先生之董事職務。苗豐強先生資料揭露至改派日止。

註5：原總經理李國弘於108年3月26日退休，依董事會決議，委任吳培基先生接任總經理。

註6：董 事 長：台聚、華夏、台達化、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能源、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鑫特、Acme (Cayman)、
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 事：台氣、聚森、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Curtana、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
Swanson (India)、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Acme (BVI)、越峰(昆山)、越峰(廣州)、Forum Pacific、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Krystal
Star、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Cypress Epoch、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 經 理：聯聚、台聚管顧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 7：董 事 長：聯成化學科技、聯華實業、神達投資、聯強國際、神通電腦

董 事：台達化、神基科技、神通資訊、華邦電、聯華氣體、Taita (BVI)、APC (BVI)、CGPC (BVI)、Krystal Star、福建古雷石化、Synnex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國泰金融控股、國泰人壽保險、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國泰綜合證券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 8：董 事：亞洲聚合投資、順昶先進能源、台氣、USI International、APC (BVI)、順昶、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聚光電、華運倉儲、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註 9：董 事：Ever Victory Global Ltd.、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台達、華夏海灣、鑫特、台氣、順昶、聚森

監 察 人：華運

副總經理：台聚

註 10：董 事：APC (BVI)、CGPC (BVI)、Forever Young、Forum、Swanlake、Taita (BVI)、USI International、Ever Victory Global Ltd.、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中山華聚、台達(中山)、台達化、台聚光電、台聚管顧、昌隆、華夏、華夏(中山)、華運、越峰(昆山)、順昶、聚利創投、聚利管顧、聯聚、合晶科技(註)

註：任合晶科技董事，合晶科技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及其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進出口及代理銷售等

監 察 人：台聚投資、亞洲聚合投資、台亞(上海)、福建古雷石化

副總經理：台聚管顧

註 11：董 事 長：鎮江聯成、中山聯成、珠海聯成、泰州聯成、泰州倉儲、泰州塑膠、臺聯國際、江蘇物流、廣東物流、盤錦聯成、盤錦倉儲、盤錦材料、南充聯成、四川物流、偉成投資

執行董事：鎮江聯炬

董 事：台達、華運、聯成化科、聯成創投、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UPC CHEMICALS (MALAYSIA) SDN.BHD

總 經 理：聯成化科、鎮江聯成、中山聯成、珠海聯成、泰州聯成、泰州倉儲、泰州塑膠、江蘇物流、廣東物流、盤錦聯成、盤錦倉儲、盤錦材料、南充聯成、四川物流

註 12：董 事 長：大亞電線電纜、大展電線電纜、嘉禧投資、嘉上投資、鴻業投資、大亞創業投資、大亞創新投資、大亞綠能科技、大聚電業、博斯太陽能、大研金屬科技、協創系統科技、聯友機電、博碩電業、協同能源科技

董 事：大安精密、晶祈生技、榮星電線、保瑞藥業

獨立董事：三商電腦

監 察 人：永加利醫學科技、大河工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26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註 2)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14.62%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好其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25%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5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80%
	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	1.73%
	林蘇珊珊	1.67%
	余文萱	1.41%
	余文琮	1.41%
	余文鈺	1.41%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9%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18%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
	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
	通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0%
	泰商華貿有限公司	1.12%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一)董事資料 (2)

108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亦圭			✓			✓					✓	✓		0
苗豐強 (註2)			✓	✓		✓	✓			✓	✓	✓		4
黃光哲			✓	✓		✓	✓	✓	✓		✓	✓		0
李國弘			✓			✓	✓	✓		✓	✓	✓		0
劉漢台			✓			✓	✓			✓	✓	✓		0
劉鎮圖			✓			✓	✓		✓		✓	✓		0
柯衣紹 (註2)			✓	✓		✓	✓			✓	✓	✓		0
陳達雄			✓	✓	✓	✓	✓	✓	✓	✓	✓	✓	✓	0
沈尚弘			✓	✓	✓	✓	✓	✓	✓	✓	✓	✓	✓	1
鄭敦謙			✓	✓	✓	✓	✓	✓	✓	✓	✓	✓	✓	2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法人股東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3月13日改派柯衣紹先生為其代表人，接替原代表人苗豐強先生之董事職務。苗豐強先生資料揭露至改派日止。

註3：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08年4月26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亦圭	男	98/09/01	0	0%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4)	無	無	無
總經理 (註3)	中華民國	李國弘	男	96/05/02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台氣公司總經理、台聚副總經理	(註5)	無	無	無
總經理 (註3)	中華民國	吳培基	男	108/03/26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化工系、陶氏化學(Dow Chemical)公司包裝與特種塑膠業務部亞太區價值鏈、新事業開發及可持續發展總監、聚氨酯和系統材料商務總監、亞太區熱固性材料事業部總經理、大中華區基礎塑膠銷售總監	(註6)	無	無	無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銘宗	男	105/01/2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業務處協理	無	無	無
林園廠廠長	中華民國	陳榮弘	男	105/02/1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中華民國	陳政順	男	104/09/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華運倉儲實業(股)公司會計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施如萱	女	103/09/01	0	0%	-	-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業務經理(註3)	中華民國	曾經緯	男	97/01/01	0	0%	-	-	0	0%	淡江大學化學系	無	無	無	無
業務經理(註3)	中華民國	黃克名	男	107/08/10	0	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纖維工程技術系、台/亞聚業務處協理特別助理	台/亞聚業務處協理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原總經理李國弘於108年3月26日退休，依董事會決議，委任吳培基先生接任總經理；業務經理曾經緯於107年8月10日轉調業務處特別助理，業務經理黃克名於107年8月10日新任。

註4：董事長：台聚、華夏、台達化、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能源、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鑫特、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事：台氣、聚森、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Curtana、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Acme (BVI)、越峰(昆山)、越峰(廣州)、Forum Pacific、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Krystal Star、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Cypress Epoch、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經理：聯聚、台聚管顧

總執行長：台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5：董事：亞洲聚合投資、順昶先進能源、台氣、USI International、APC (BVI)、順昶、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聚光電、華運倉儲、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註6：董事長：台達化工(中山)、台達化工(天津)、聚華(上海)

董事：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昌隆貿易、順昶塑膠、聚森、鑫特材料、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總經理：台達化、聚華(上海)

監察人：台聚光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皆無此情事。

- (1)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仟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吳亦圭,苗豐強,黃光哲,劉鎮圖,柯衣紹,劉漢台,李國弘,陳達雄,鄭敦謙,沈尚弘	吳亦圭,苗豐強,黃光哲,劉鎮圖,柯衣紹,劉漢台,李國弘,陳達雄,鄭敦謙,沈尚弘	苗豐強,黃光哲,劉鎮圖,劉漢台,柯衣紹,陳達雄,鄭敦謙,沈尚弘	苗豐強,黃光哲,劉鎮圖,柯衣紹,陳達雄,鄭敦謙,沈尚弘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國弘	李國弘,劉漢台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5,518 仟元	5,518 仟元	16,798 仟元	45,248 仟元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本公司提供公務車；配備司機一名，107 年度酬金為 913 仟元，相關油資為 37 仟元，公務車租金為 428 仟元。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 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執行長	吳亦圭	6,189	6,189	108	108	4,956	4,956	27	0	27	0	3.933%	3.933%	18,640
總經理	李國弘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本公司提供公務車；配備司機一名，107 年度酬金為 913 仟元，相關油資為 37 仟元，公務車租金為 428 仟元。

註 10：總經理領取之退職退休金係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國弘	李國弘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11,280 仟元	29,920 仟元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彙總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108	108	0.04%
	總經理	李國弘				
	業務部協理	吳銘宗				
	林園廠廠長	陳榮弘				
	會計經理	陳政順				
	財務經理	施如萱				
	業務經理(註 5)	曾經緯				
	業務經理(註 5)	黃克名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業務經理曾經緯於 107 年 8 月 10 日轉調業務處特別助理，業務經理黃克名於 107 年 8 月 10 日新任。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類別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不含兼任員工酬金)		1.924%	1.924%	0.972%	0.972%
董 事(含兼任員工酬金)		5.857%	5.857%	3.040%	3.04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933%	3.933%	2.070%	2.07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評估後做成建議提董事會通過，車馬費係經股東會通過，本年度董事除支領車馬費及固定報酬外，未有發放變動報酬。
- (2)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15條之一規定，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經董事會通過，以與經營績效關聯。
- (3)經理人報酬則係依照公司相關人事規定辦理，薪資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後提董事會通過，以與經營績效關聯。
- (4)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7）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107年 第1次 107/03/12	107年 第2次 107/05/04	107年 第3次 107/06/26	107年 第4次 107/08/09	107年 第5次 107/11/08	107年 第6次 107/12/06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董事	柯衣紹（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4	1	80	新任，應出席5次
董事	黃光哲（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董事	李國弘（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董事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董事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獨立 董事	陳達雄	◎	◎	◎	◎	◎	◎	6	0	100	
獨立 董事	沈尚弘	☆	☆	◎	◎	◎	☆	3	3	50	
獨立 董事	鄭敦謙	◎	◎	◎	◎	◎	◎	6	0	100	
董事	苗豐強（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1	0	100	舊任，應出席1次

註：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註：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將原代表人苗豐強先生改派為柯衣紹先生並接任其董事職務。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 之三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107 年第一次 107.03.12	1.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是	無
	2.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是	無
	3.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六年度報酬。	是	無
	4.通過委任一〇七年度會計師。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 之三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5.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本案陳達雄獨立董事及劉漢台董事因利害關係應迴避。) 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是	無
107 年第二次 107.05.04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是	無
107 年第三次 107.06.26	通過辦理發行新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是	無
107 年第四次 107.08.09	通過因應本公司古雷投資案情事變更，授權董事長在董事 會同意之總金額範圍內進行投資相關事宜。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是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陳達雄 劉漢台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與董事自身有利 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107 年第 1 次
吳亦圭 李國弘 劉鎮圖	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 育基金會」	因擔任該基金會 董事，與董事自 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107 年第 1 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董事會專業職能，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第 11 條之 1 及第 11 條之 2，擬依法適時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且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議通過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105 年 4 月 25 日董事議會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公司隨時注意主管機關的法規變動，適時檢討「董事會議事規範」、「獨



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評估「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確實依已修訂之法規執行，力求提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良好。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 9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就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等評量指標之實際執行情形進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當年度績效評量。績效評估結果於次年度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107 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1)評估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本公司對董事會績效訂定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每年定期執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自我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等評量指標之實際執行情形。107 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績效已提報 108 年第一次董事會，整體評估結果如下：

評核面向	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良好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良好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良好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良好
內部控制及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良好

(3)內部董事成員自評結果：均為良好。

2. 執行情形評估：

已於 105 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後組成審計委員會，107 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08.1.9 公告於公司網站，並提 108 年第一次董事會(108.2.13)報告。

3. 辦理董事及經理人訓練課程，並鼓勵董事及經理人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亦圭	107/0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與時俱進的企業社會責任	3
		107/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3
董事	柯衣紹	107/04/2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107/05/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來了」與「逆商業時代」	3
董事	黃光哲	107/04/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7/11/27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 IFRS15 收入會計處理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6
董事	李國弘	107/0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與時俱進的企業社會責任	3
		107/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3
董事	劉漢台	107/0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與時俱進的企業社會責任	3
		107/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3
董事	劉鎮圖	107/0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與時俱進的企業社會責任	3
		107/06/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之介紹	1
		107/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3
獨立董事	陳達雄	107/01/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重大經濟犯罪-淺談內線交易	3
		107/0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與時俱進的企業社會責任	3
		107/0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107/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3
獨立董事	沈尚弘	107/05/0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107/07/0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獨立董事	鄭敦謙	107/04/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107/04/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107/04/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會計經理	陳政順	107/0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與時俱進的企業社會責任	3
		107/06/27	本公司自辦	背信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107/07/19 至 107/07/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會計、審計、財務及職道法則)	12
		107/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3
財務經理	施如萱	107/0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與時俱進的企業社會責任	3
		107/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7/10/18	本公司自辦	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	2
稽核專員	林佳慧	107/0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與時俱進的企業社會責任	3
		107/06/27	本公司自辦	背信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107/07/13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Power BI 資料擷取與多元資料分析	6
		107/09/21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組態安全管理之應用	6
		107/10/18	公司自辦	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	2
		107/0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與時俱進的企業社會責任	3
稽核專員	莊佳芳	107/04/25	本公司自辦	背信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107/07/20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高風險交易資料分析	6
		107/10/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之稽核實務	3
		107/10/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重大舞弊、不法集團介入之案例分析與防弊策略研習	3
		107/10/18	本公司自辦	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	2

以上進修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受理依本條文所列職權事項之檢舉案件。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達雄	6	0	100	
獨立董事	沈尚弘	3	3	50	
獨立董事	鄭敦謙	6	0	100	

(3) 最近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其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年度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
-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 會計師報酬。
- 委任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 期中財務報告。
- 稽核計畫。

審閱年度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並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1 屆 第 8 次 107/03/12	1.106 年度會計表冊案	是	無
	2.建議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是	無
	3.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是	無
	4.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是	無
	5.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是	無
	6.簽證會計師 106 年度報酬案	是	無
	7.107 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是	無
	8.委任 107 年度會計師	是	無
	9.為出具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除第 5 案：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 5 案：除獨立董事陳達雄先生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除第 5 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5 案：除自行迴避者外，餘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 屆 第 9 次 107/05/04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 屆 第 11 次 107/08/09	1.審議 107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是	無
	2.修正「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是	無
	3.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同意之總金額範圍內進行古雷投資相關事宜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 屆 第 12 次 107/11/08	1.審議 108 年度稽核計畫。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上項說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向各獨立董事提出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107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會議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07/03/12 第 1 屆第 8 次 審計委員會	1.第一屆第 8 次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審核民國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
107/05/04 第 1 屆第 9 次審 計委員會	1.第一屆第 9 次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依台灣集保結算所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容，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股務作業之管理、股務作業辦法與相關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明細表及工作底稿。	無異議
107/06/26 第 1 屆第 10 次 審計委員會	第一屆第 10 次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107/08/09 第 1 屆第 11 次 審計委員會	第一屆第 11 次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107/11/08 第 1 屆第 12 次 審計委員會	1.第一屆第 12 次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審核民國一〇八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劃。	無異議
107/12/06 第 1 屆第 13 次 審計委員會	第一屆第 13 次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二)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期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每季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107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會議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07/03/12 第 1 屆第 8 次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 106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含關鍵查核事項 (KAM))查核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 2.會計師及簽證團隊成員聲明業已遵守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中華民國會計師法等規定，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3.會計師簡介重大法令修訂事項及其影響，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107/08/09 第 1 屆第 11 次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 107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 2.會計師簡介重大法令修訂事項及其影響，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107/11/08 第 1 屆第 12 次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 107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 2.會計師 107 年度查核規劃報告及針對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運作，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已設專人負責。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維持聯繫。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已訂定並執行對子公司監控作業系統。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4條規定，禁止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除以上八項應具備之能力外，另考量目前全球對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愈趨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期能具備「法律」及「環保」二項專業能力，使公司董事會功能更臻完善。目前現任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會計財務、國際市場、法律及環保等專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請參閱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董事姓名</th> <th rowspan="2">性別</th> <th colspan="10">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r> <tr> <th>營運判斷</th> <th>會計財務</th> <th>經營管理</th> <th>危機處理</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h>法律</th> <th>環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吳亦圭</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黃光哲</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李國弘</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劉漢台</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劉鎮圖</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柯衣紹</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達雄</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沈尚弘</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鄭敦謙</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評估期間：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p>									董事姓名	性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環保	吳亦圭	男	√	√	√	√	√	√	√	√			黃光哲	男	√		√	√	√		√	√			李國弘	男	√	√	√	√	√	√	√	√		√	劉漢台	男	√		√	√	√	√	√	√			劉鎮圖	男	√	√	√	√			√	√	√		柯衣紹	男	√		√	√	√	√	√	√			陳達雄	男	√	√	√	√		√	√	√	√		沈尚弘	男	√	√	√	√		√	√	√		√	鄭敦謙	男	√	√	√	√		√	√	√			
董事姓名	性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環保																																																																																																																																			
吳亦圭	男	√	√	√	√	√	√	√	√																																																																																																																																					
黃光哲	男	√		√	√	√		√	√																																																																																																																																					
李國弘	男	√	√	√	√	√	√	√	√		√																																																																																																																																			
劉漢台	男	√		√	√	√	√	√	√																																																																																																																																					
劉鎮圖	男	√	√	√	√			√	√	√																																																																																																																																				
柯衣紹	男	√		√	√	√	√	√	√																																																																																																																																					
陳達雄	男	√	√	√	√		√	√	√	√																																																																																																																																				
沈尚弘	男	√	√	√	√		√	√	√		√																																																																																																																																			
鄭敦謙	男	√	√	√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2%，獨立董事占比為 33%，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為 3 年，1 位董事年齡在 80 歲以上，3 位在 70~79 歲，4 位在 60~69 歲，1 位在 60 歲以下。</p> <p>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本公司另自願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依「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p>本公司已於106年11月9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就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等評量指標之實際執行情形進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當年度績效評量。績效評估結果於次年度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107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08.1.9公告於公司網站，並提108年第一次董事會(108.2.13)報告。</p> <p>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30條規定應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本公司業經108.3.6(108年第二次)董事會通過，其獨立性評估標準詳註2及會計師出具聲明函詳註3。</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預定108年5月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提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效能。</p> <p>一、職權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p>二、當年度業務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事宜，並製作相關會議事錄。 2.已於108年2月13日及108年3月6日召開2次董事會，預定於108年5月、6月、8月及11月再召開4次董事會，全年度共計6次。 3.預定於108年5月董事會討論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4.預定於108年5月董事會討論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守則」。 5.將於108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常會。 6.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將協助新任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7.預定於108年7月、108年10月舉辦二次董事進修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程。 8.協助董事了解並遵循相關法令。 三、進修情形： 規劃於108年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時數，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於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內附聯絡資訊溝通管道，並揭露品質、環境、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員工權益及社會與產品責任等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為自辦股務，並依法令之規範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自辦股務，確保品質與效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已架設網站並定期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已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	V		(1)本公司為提供員工完善的保健照顧，除訂有員工協助服務、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準則外，並提供年度健康檢查、運動健身器材、辦理戶外紓壓活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身、心、靈健康講座、團體保險、發行『樂活』(lohas)電子報..等，另由員工以志工方式成立員工協助服務中心(EAPC)，協助同仁解決工作、生活、心理上的問題。</p> <p>(2)本公司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並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透過公開遴選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且不依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而限制同仁的職涯發展。</p> <p>(3)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回答股東各類問題，扮演公司與股東間之橋樑，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聯繫。</p> <p>(4)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供應情形亦正常。</p> <p>(5)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利潤。</p> <p>(6)公司鼓勵董事進修，除提供董事各類進修資訊外，並每年辦理進修課程，力邀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p> <p>(7)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集團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107年度共保金額為美金3500萬元，投保期間107年5月1日至108年5月1日，相關資訊亦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責任保險事項已於107/5/4列入董事會報告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已改善的部份計有：			
編號	內容		
編號 1.9，	已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編號 1.10，	已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編號 1.11，	已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編號 3.2，	已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編號 3.5，	已於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英文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編號 4.6，	已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並揭露於年報或公司網站。		
優先加強的部份計有：			
編號	內容		
編號 2.20，	將儘力安排公司每次董事會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以提高公司治理評鑑績效。		
編號 2.21，	108 年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編號 4.5，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 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註 3：會計師並出具聲明函

108.02.11 勤審 10801055 號

受文者：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所擬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 明：

-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 會成員 家數	備註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 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或會計 師或公 司會計 師或公 司會計 師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陳達雄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鄭敦謙			✓	✓	✓	✓	✓	✓	✓	✓	✓	✓	2	
獨立 董事	沈尚弘			✓	✓	✓	✓	✓	✓	✓	✓	✓	✓	1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必要時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22 日至 108 年 6 月 7 日，最近 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達雄	3	0	100%	
委員	鄭敦謙	3	0	100%	
委員	沈尚弘	2	1	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薪酬委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3 屆 第 4 次 107.03.12	1.本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2.本公司 2017 年經理人年度特別獎金審議案。	無	
	3.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的薪酬辦法及績效評核制度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屆 第 5 次 107.08.09	報告本公司年度調薪事宜。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無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第 3 屆 第 6 次 107.11.08	1.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無	
	2.訂定本委員會 2019 年度工作計劃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發行「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可自公司網站下載(網址為http:// www.apc.com.tw/)，內容揭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與永續發展策略，各部門依其職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且透過營運、環境、社會三面向的管理與績效展現，回應利害關係人，請查閱本公司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二)公司定期推動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p> <p>(三)本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委員會下設置專案秘書及「公司治理組」、「環境保護組」及「社會關係組」三個工作推行小組，負責訂定CSR政策之策略、目標及行動方案，且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CSR落實情形。(註3)</p> <p>(四)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資報酬之政策，另外依績效考核結果提報獎懲，以使獎勵及懲戒制度明確有效。</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p>	V		<p>(一)公司以環境保護為重，響應清潔生產及綠色環境運動，並經由製程改善加強污染預防，逐年訂定執行的計劃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p> <p>(二)本公司通過ISO 14001管理系統認證，安環部門定期巡查和追蹤，落實災害防止和污染預防，同時遵守歐盟 RoHS規範，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加強環境保護的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別為111,461MT及</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110,863MT。因應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要求能源用戶104~108年每年平均節電1%，以及行政院環保署104年7月1日公布實施「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故集團於105年起訂定每年節電1%、節能2%、減碳1.5%、節水1%的能源管理目標，並每季召開能源管理討論會議，檢討節能方案的執行狀況及外部資源交流。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參考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與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與權利的宣言】(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制訂人權政策，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使公司現職同仁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p> <p>1. 遵循相關法令，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p> <p>2. 致力維持無暴力、騷擾、恐嚇的工作場所，並兼顧尊重員工的隱私及尊嚴。</p> <p>3. 不聘僱童工。</p> <p>4. 禁止強迫性勞動。</p> <p>5. 杜絕不法歧視，合理確保聘用、升遷之職場機會平等。</p> <p>6. 尊重員工籌組、加入受法律認可的工會以維護自身工作權益的權利。</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設置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信箱，供員工反應其工作上之問題，意見箱由專人深入瞭解及回覆，確保員工意見溝通管道暢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取得 OHSAS 18001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廠區的安環部門和施工負責部門，每日定期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核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業並參與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和林園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在工安、衛生及環保等方面，互相觀摩和學習，提昇作業人員安全和健康的保障，並且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每年定期健康檢查，廠區配有合格的護士，提供員工身體保健和醫療協助。 另本公司基於重視勞工安全衛生經營管理考量及強化企業形象，同時關注與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日趨嚴格的法規要求等，已積極投入新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驗證程序，對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及降低風險等提供實際作為。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林園廠廠長主持會議，勞工代表由工會選舉推派；每一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共同研討環安衛相關議題。 本公司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為「工安零災害」，低工傷率與缺勤率是評估組織員工於健康安全的關鍵指標之一。林園廠自2010.10.14 至 2018.12.31 為止，統計無失能傷害累積總工時達3,478,590 小時，紀錄持續保持中。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透過不同層級會議、電子媒體等溝通機制，使員工瞭解營運環境變動之情形。 (五)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之教育訓練，訂有員工訓練作業程序標準書，並依員工及單位之訓練需求，施予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工作教導、實體講授、教學光碟及提供網路學習系統等方式，以提昇員工之素質及技能。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	V		(六)本公司在林園廠設有研發處，以客戶服務及產品研發為主，研究發展新產品、開發產品新用途，並協助客戶改進加工技術。本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司亦就技術支援、客戶隱私、客訴處理及客戶滿意度制定相關規範。 (七)本公司以品質、能力及環保政策為條件，協同優質供應商長期配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對承攬商、承運商傳達環境政策，同時遵守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規範，加強環境保護的教育訓練，並重視廠區的施工廠商安全，確保各項作業的安全性，保障工作人員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共同做好風險管理。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八)本公司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並依據備料時程建立安全庫存，以確保供應商鏈暢通。為鼓勵供應商持續優化，致使本公司適時、適量、適價獲得原物料及服務等，每年定期配合生產營運及環保政策，依據品質、交期、環保工安、包裝、品質認證及服務等項目，對供應商進行評鑑。 (九)本公司將持續加強供應鏈永續性的自我評估，逐步將CSR績效納入遴選、評鑑與稽核之流程。透過公司的影響力使供應商共同落實社會責任，卓越的供應商CSR經驗分享及合作是本公司建立永續經營的重要基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公開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網址為： https://www.apc.com.tw/zh-tw/dirCSR/frmCSR.aspx)。 本公司發行企業永續報告書，內容係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所發行的永續性報告指南G4版，報告書揭露於公司網站，並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利害關係人瀏覽下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11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環保及節能減碳之執行情形： 1.環境政策： (1).遵守政府環保、安全衛生法規要求。 (2).重視國際公約、客戶及利害相關者之環保訴求。 (3).遵守SONY GP及RoHS之產品環境品質保證要求。 (4).落實持續改善並致力於污染預防工作及能資源之管理。 (5).降低營運過程中可能造成之環境風險。 (6).設定環境目標，藉由教育訓練及環境稽核確保環境管理系統之有效實施。 2.節能減碳成果： 本公司107年執行「製程區防爆燈具節能、第四生產線C-1402 壓縮機節能、辦公室冰水機汰舊換新、新增E-5015/E-5016降低丙烯壓縮機耗電、P-7201A 汰舊換新、冷卻水塔風扇馬達改變頻控制、空壓機出口trap漏氣改善、第二生產線冰水機循環泵馬達加裝變頻器、修改管線由第四生產線C-1400供給第三生產線」等節能減碳方案，共節省電力2,740,322度、蒸汽542公噸，減少溫室氣體排放1,636公噸CO ₂ e。 近三年年總能耗量、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節能量、減碳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總能耗(GJ)</th> <th>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公噸 CO₂e)</th> <th>節能量(GJ)</th> <th>減碳量(公噸 CO₂e)</th> <th>節能率(%)</th> <th>減碳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 年</td> <td>698,540</td> <td>101,324</td> <td>15,492</td> <td>2,253</td> <td>1.93</td> <td>1.99</td> </tr> <tr> <td>106 年</td> <td>787,587</td> <td>110,863</td> <td>32,321</td> <td>4,659</td> <td>3.94</td> <td>4.03</td> </tr> <tr> <td>107 年</td> <td>756,709</td> <td>111,461</td> <td>11,390</td> <td>1,636</td> <td>1.43</td> <td>1.45</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總能耗(GJ)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節能量(GJ)	減碳量(公噸 CO ₂ e)	節能率(%)	減碳率(%)	105 年	698,540	101,324	15,492	2,253	1.93	1.99	106 年	787,587	110,863	32,321	4,659	3.94	4.03	107 年	756,709	111,461	11,390	1,636	1.43	1.45
類別	總能耗(GJ)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節能量(GJ)	減碳量(公噸 CO ₂ e)	節能率(%)	減碳率(%)																									
105 年	698,540	101,324	15,492	2,253	1.93	1.99																									
106 年	787,587	110,863	32,321	4,659	3.94	4.03																									
107 年	756,709	111,461	11,390	1,636	1.43	1.45																									
3.節能減碳計畫： 108年預定執行「C-7301 B 空壓機變頻節能汰舊換新、新增E-5015/E-5016降低丙烯壓縮機耗電、P-7201A 汰舊換新、Line 1/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冷源回收、Line1/2 primary回流節電、Line 4 primary回流節電、Line 4降低 to PU乙烯溫度、辦公室冰水機汰舊換新、修改管線由第四生產線C-1400供給第三生產線、調降第四生產線 C-1402入口壓力」等節能減碳計畫，預計節省電力2,717,647度、蒸汽634公噸，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1,643公噸CO ₂ e。			
(二)社會服務及公益之執行情形：			
<p>台聚集團本諸「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由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創設基金為新台幣伍仟萬元。台聚教育基金會以從事公益性教育事業為宗旨，並以弱勢、偏鄉及環境生態關懷為主軸，依有關法令辦理下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贊助偏遠地區教育。 2.設置獎助學金。 3.舉辦演講、專題研討或其他社會教育公益活動。 4.贊助各級學校或教育團體從事文學、體育、音樂、舞蹈、美術、劇藝等活動。 5.產學合作。 6.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p>一〇七年台聚教育基金會各項贊助支出合計為新台幣849萬元，其中包含頒發獎助學金125萬元；贊助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活動50萬元；贊助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150萬元及台東均一實驗高級中學400萬元；贊助各項其他教育公益活動124萬元。</p> <p>於獎助學金設置方面，提供國內10 餘所公私立大學化工、材料、環境科學及生態相關系所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以促進相關領域之教育及人才培育，鼓勵大學與研究所相關系所學生努力向學，為社會培養優秀產業人才。一〇七年頒發獎助學金125 萬元，計頒予16 所公私立大學25 個系所共25 名學生，計有博士班4名、碩士班17名、大學部4名，其中具清寒身分者15 名。成立以來累計頒發835 萬元，獲頒獎助學金的系所由19 所增加至25 所，以鼓勵更多優秀清寒學生。</p> <p>於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與台東均一實驗高中方面，「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嚴長壽先生自一〇〇年接任「均一中小學」(已改名為台東均一實驗高級中學)董事長，希望透過啟發式教育，讓偏鄉學子擁有均等的學習機會，為台灣教育塑造一個新的價值。公益平台也逐漸將人力、時間及資源轉向教育扎根。台聚教育基金會認同嚴長壽先生關懷台灣偏鄉教育及永續發展的理念，故藉由贊助公益平台及均一，支持其進行偏鄉教育培育與深耕等各項計畫。一〇七年台聚教育基金會贊助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150萬元及台東均一實驗高級中學400萬元，近六年累計贊助金額共1,290萬元，預計一〇八年仍將持續贊助。</p> <p>於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活動贊助方面，為鼓勵大專院校社團從事弱勢教育公益、偏鄉教育公益、生態環保教育等服務，台聚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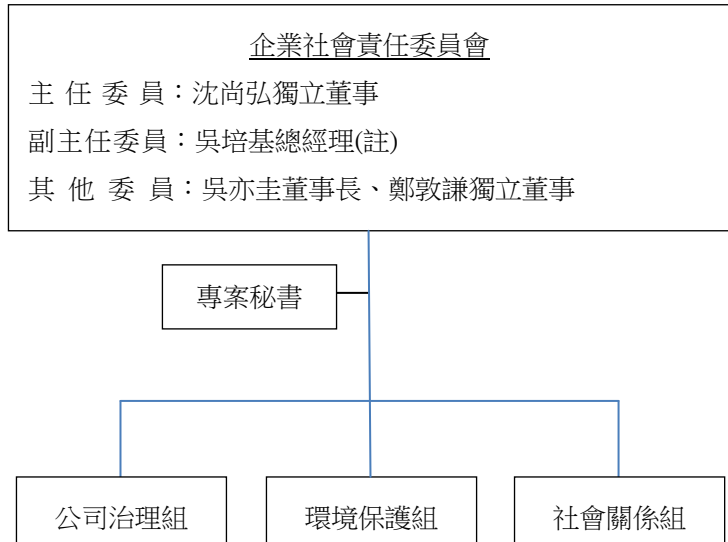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育基金會提供各大專院校登記在案之學生社團贊助獎勵。贊助之活動類型包含下列各領域之教育服務性活動為主：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藝文領域、生活輔導、健體領域、品德教育、資訊教育、環境生態教育、環保教育等，期望透過大專院校優質的社團資源與人力，提供弱勢及偏鄉多元教育。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組織架構圖及成員如下：



委員會	組成規定	成員	主要職權	運作情形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本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與董事會決議二名獨立董事組成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沈尚弘獨立董事 副主任委員：吳培基總經理 其他委員：吳亦圭董事長、鄭敦謙獨立董事	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議定。 二、企業社會責任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 三、監督企業社會責任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四、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審定。 五、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年度執行成果。 六、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已於 107 年 3 月召開首次會議，依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其詳細運作情形詳本公司網站。

註：原總經理李國弘於 108 年 3 月 26 日退休，依董事會決議，委任吳培基先生接任總經理。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V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能獨立、客觀運作，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陳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本公司之委任會計師亦定期執行內控查核，並與管理階層定期開會討論。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持續宣導及舉辦教育訓練活動。107年舉辦之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共計176人次/457小時，明細如下： (1)背信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3小時/105人 (2)社交工程演練/2小時/16人 (3)行動裝置資安認知教育訓練/2小時/2人 (4)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教育訓練/2小時/1人 (5)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2小時/36人 (6)營業秘密法與案例解析/2小時/16人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提供內外部人員檢舉管道，如審計委員會：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稽核處：受理公司之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人事部門：受理公司內部同仁之檢舉，檢舉人可透過當面、電話或信函向上述單位進行檢舉。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上述辦法中明訂接獲檢舉後之處理程序，過程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上述辦法中明訂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應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內部網站「誠信經營」單元揭示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供同仁隨時查閱；於對外網站(https://www.apc.com.tw/zh-tw/dirServices/frmServices2.aspx)上放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置「誠信經營守則」及年報(同時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兼職行為規範」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定致供應商之「重申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簽名函，以示誠信經營決心，並持續宣導及舉辦教育訓練活動。</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已訂定之作業程序如下：

- (1) 公司章程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5) 董事會議事規範
- (6)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7)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8) 董事選舉辦法
- (9) 員工工作規則
- (10)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1)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2) 誠信經營守則
- (13)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4) 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
- (15)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6)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7)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8)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
- (19) 公司治理守則
- (20)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21) 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信箱管理要點
- (22) 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2. 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參閱：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之
公司治理專區。
- (2) 本公司網站(<https://www.apc.com.tw>)投資人服務項目下公司
治理單元。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規定，對子公司定期執行稽核及對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定期進行分析檢討。



(九)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8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總經理：李國弘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會議年度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07 年度	107/06/05	<p>股東會議事錄已於 107/6/20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p> <p>1.承認一〇六年度會計表冊。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p> <p>2.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03,622,943 元，訂定 107 年 8 月 3 日為分派基準日，已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分配完畢；分派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62,680,300 元，發行新股 36,268,030 股，並於 107 年 9 月 13 日發放完畢。</p> <p>3.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 7 月 2 日申報生效，並於 107 年 8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05960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36,268,030 股，每千股配發 70 股，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7 年 8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07 年 9 月 13 日發放完畢。</p> <p>4.討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p> <p>5.討論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p>



2.董事會

會議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7年第1次	107/03/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元大商業銀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貸款額度。 2. 追認與凱基商業銀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貸款額度。 3. 通過一〇六年度會計表冊。 4. 同意一〇六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5. 通過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 6.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 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8.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9. 通過召集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10.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7年3月29日至107年4月8日。 11.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六年度報酬。 12. 通過一〇七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3. 通過委任一〇七年度會計師。 14. 通過出具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5.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16. 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107年第2次	107/05/04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107年第3次	107/06/26	通過辦理發行新股。
107年第4次	107/08/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新光商業銀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貸款額度。 2. 追認與彰化商業銀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貸款額度。 3. 通過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4. 通過「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5. 通過因應本公司古雷投資案情事變更，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同意之總金額範圍內進行投資相關事宜。
107年第5次	107/11/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2. 通過一〇八年度預算。 3. 通過一〇八年度稽核計畫。 4. 通過「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5.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107年第6次	107/12/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2. 追認與台北富邦銀行續簽訂三年期綜合額度。
108年第1次	108/02/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玉山銀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2. 通過投資興建乙烯儲槽。
108年第2次	108/03/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遠東銀行簽訂三年期綜合額度。 2. 通過一〇七年度會計表冊。 3. 同意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會議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4. 通過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 5.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 6.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 7.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8. 通過「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9.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10. 通過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11.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12. 通過召集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13.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8年4月17日至108年4月27日。 14.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七年度報酬。 15. 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委任及辦理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6. 通過出具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7. 通過委任本公司總經理。 18. 同意經理人之競業行為。 19.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20. 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李國弘	96/05/02	108/03/26	退休
總經理	吳培基	108/03/26		新任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2. 其餘無辭職解任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會計師	吳世宗會計師	107 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0	140	140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2,980	0	2,980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0	0	0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0	0	0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0	0	0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0	0	0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會計師 吳世宗會計師	2,980	0	0	0	140	0	107 年度	服務內容： 盈餘轉增資及 所得稅暫繳查核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審計公費較一〇六年度未有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情形，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〇八年第一季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受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一〇八年第一季起由黃秀椿會計師及吳世宗會計師更換為黃秀椿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秀椿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
委任之日	一〇八年第一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期間：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108年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	13,086,911	(6,000,000)	0	0
董事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9,434	0	0	0
	苗豐強(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7/03/13解任)	0	0	不適用	
	柯衣紹(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7/03/13新任)	0	0	0	0
	黃光哲(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李國弘(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達雄	0	0	0	0
	沈尚弘	0	0	0	0
	鄭敦謙	0	0	0	0
經理人	吳亦圭	0	0	0	0
	李國弘(108/03/26解任)	0	0	0	0
	吳培基(108/03/26新任)	不適用		0	0
	吳銘宗	0	0	0	0
	陳榮弘	0	0	0	0
	陳政順	0	0	0	0
	施如萱	0	0	0	0
	曾經緯(107/08/10 解任)	0	0	不適用	
黃克名(107/08/10 新任)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法人監察人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董事、大股東、自然人監察人、經理人皆無股權移轉情形，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法人董事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監察人及經理人皆無股權質押情形，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26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42,785	36.08%	—	—	0	0%	華運倉儲	最終母公司相同	
代表人：吳亦圭	0	0%	—	—	0	0%	無	無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32,787	3.78%	—	—	0	0%	無	無	
代表人：柯衣紹	0	0%	—	—	0	0%	華運倉儲	董事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383,025	1.33%	—	—	0	0%	無	無	
代表人：彭騰德	股東未提供資料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120,752	0.92%	—	—	0	0%	無	無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39,760	0.89%	—	—	0	0%	聯聚國際	最終母公司相同	
代表人：張鴻江	0	0%	0	0%	0	0%	柯衣紹	華運董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4,774,830	0.86%	—	—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534,854	0.82%	—	—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FA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4,209,260	0.76%	—	—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719,864	0.67%	—	—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FA投資信託公司之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投資專戶	2,907,231	0.52%	—	—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07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1,342,594	100.00%	0	0.00%	11,342,594	100.00%
USI International Corp.	2,800,000	70.00%	1,200,000	30.00%	4,000,000	100.00%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0	100.0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40,891,494	8.07%	126,529,947	24.97%	167,421,441	33.04%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667,464	33.33%	0	0.00%	18,667,464	33.33%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56,623	3.32%	3,177,013	1.74%	9,233,636	5.06%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3,533	8.33%	0	0.00%	3,913,533	8.33%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2,266,779	7.95%	146,884	0.10%	12,413,663	8.05%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5,000	30.42%	0	0.00%	1,825,000	30.42%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972,464	9.20%	61,745	0.10%	6,034,209	9.30%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103,240,000	36.94%	0	0.00%	103,240,000	36.94%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107.8	10	569,676,935 股	5,696,769,350 元	554,382,745 股	5,543,827,450 元	-	-	-

(註): 107年8月29日經授商字第10701105960號函核准。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554,382,745 股	15,294,190 股	569,676,935 股	已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8年4月26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2	170	46,339	80	46,591
持 有 股 數	-	7,383,410	235,581,660	274,411,131	37,006,544	554,382,745
持 股 比 例	-	1.33%	42.49%	49.50%	6.68%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 股：

108年4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2,275	3,826,936	0.69%
1,000 至 5,000	14,044	33,131,681	5.97%
5,001 至 10,000	4,274	30,363,543	5.48%
10,001 至 15,000	2,225	27,159,220	4.90%
15,001 至 20,000	887	15,571,019	2.81%
20,001 至 30,000	1,198	28,824,638	5.20%
30,001 至 50,000	760	29,558,942	5.33%
50,001 至 100,000	554	37,788,240	6.82%
100,001 至 200,000	234	31,521,317	5.69%
200,001 至 400,000	91	24,627,739	4.44%
400,001 至 600,000	15	6,916,055	1.25%
600,001 至 800,000	8	5,526,231	1.00%
800,001 至 1,000,000	4	3,735,375	0.67%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22	275,831,809	49.75%
合 計	46,591	554,382,745	100.00%

特 別 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42,785	36.08%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32,787	3.78%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383,025	1.3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120,752	0.92%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39,760	0.8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4,774,830	0.8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534,854	0.8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 F A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4,209,260	0.7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719,864	0.6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 F A投資信託公司之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投資專戶		2,907,231	0.5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		107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註 8)
	目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19.35	20.15	14.90
	最 低		12.65	17.85	12.80
	平 均		16.01	19.00	14.15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7.32	18.95	17.81
	分 配 後		-※	18.75	-※
每股 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554,382,745	518,114,715	554,382,745
	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		0.52	1.09	0.25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0.52	1.02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3※	0.2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0.7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32.21	17.31	-
	本利比(註 6)		55.83	94.3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1.79%	1.06%	-

※係經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行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 股票股利：不擬分配。

(2) 現金股利：自一〇七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66,314,823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3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配息基準日。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不適用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8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5,543,827,45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0.3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08 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酬勞估列基礎：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計算。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新台幣 3,180,448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

董事酬勞：無。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數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未以股票分派，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員工酬勞：股東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6,592,721 元，以現金發放。

(2) 董事酬勞：無

(3)員工酬勞與認列年度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實際配發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 (1) 低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2) 中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3) 高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 (4) 線型低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 (5)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6) 分解性塑膠原料之製造及銷售。
- (7) 機械批發業。
- (8) 投資業。
- (9) 塑膠原料貿易。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產銷之低密度聚乙烯樹脂居總營業額約佔 44%，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約佔 54%，其他約佔 2%。

子公司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係以塑膠原料貿易為主，其營收列入合併報表營業收入項目；APC (BVI) Holding Co.、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USI International Corp，係以投資為專業，其營收列入合併報表營業外收入項目。

2. 目前之產品項目：

低密度聚乙烯樹脂：薄膜級、射出級、淋膜級及其他特用級（低晶點/超纖/發泡等用途）等產品。

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薄膜級、發泡級、淋膜級、電線纜級及光伏級等產品。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熱熔膠級、醫療級及其他特用級之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及發展：

一〇七年亞聚之 LDPE/EVA 產量達 129,664MT，較一〇六年之 135,077MT 減少 5,413MT，而總銷售量達 133,634MT，較一〇六年之 135,572MT 減少 1,938MT。

環顧一〇七年，從第一季到第三季乙烯市場供貨吃緊，乙烯現貨價格比 PE 國際行情貴，第四季受中美貿易衝突影響，乙烯大跌，整體營運相對較往年吃力。

綜觀一〇七年之市況，合約乙烯供應不足，現貨乙烯價格維持高檔，多數時間甚至高於一般級 LDPE 行情，本公司產品雖有品質與品牌優勢，但受 LDPE 進口料低價競爭，不僅利差遭壓縮，銷售量也因而下滑，本公司順勢將部分產能轉產利差相對較佳之 EVA，因此一〇七年 LDPE 銷量僅 57,003MT，較上年度銷售 78,983MT，減少 21,980MT；EVA 方面，本公司新開發之產品塗覆級 EVA 產品品質已為多數客戶認可，銷量持續增加，加上上半年以及第四季太陽能需求熱絡，合計一〇七年 EVA 銷售量達 73,575MT，較上年度銷售 55,187MT，增加 18,388MT。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本公司目前乙烯及醋酸乙烯主要來源分別為台灣中油公司及大連化工公司，故除了繼續維持與該等公司之良好合作關係之外，並持續開發國外供應管道，力求乙烯供貨量穩定性及價格合理化，以確保本公司正常之生產運作及合理之成本控制。銷售方面則除了維持與國內兩家同業之市場均衡外，並提升利基型產品之行銷，以滿足國內外客戶需求，開創利基型及高值化產品拓展，持續擴大營運面及公司獲利。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LDPE 外銷：面臨韓、泰、中東原料低價競爭，導致部分外銷客戶流失，本公司順勢將產能轉產 EVA。LDPE 內銷：固守內銷 LDPE 市場，導致利差受壓縮，銷量衰退。EVA 外銷：在新產線加入產能擴充後，光伏級用料為主要項目，同時積極搭配電線

電纜料及高端發泡料的研發及銷售來滿足產銷規模，舊產線部份則持續開發新客戶來增加塗覆料的銷售，並加強與忠實客戶的往來關係，保持傳統發泡市場市佔率。EVA 內銷：除了面對國內另外兩家同業競爭以外，另因我國進口關稅偏低，進口料在此市場已形成競爭，且進口料加工出口可辦退稅，更助長了進口料之競爭優勢，本公司除積極強化客我關係外，同時搭配合宜之銷售策略，市場銷售得以穩定維繫。

展望一〇八年乙烯供應緊缺狀況可望較一〇七年和緩，且EVA暫無新增產能，供過於求壓力亦可稍獲緩解，本公司除將持續加強研發能力，提升品質。銷售方面，需加強提高獲利產品之市場開發，並積極開拓新興外銷市場，減少對既有市場過重依賴。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〇七年度：新台幣 5,032 仟元。

截至一〇八年四月：新台幣 1,699 仟元。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開發高端、高 VA 低 MI 鞋材發泡/注塑發泡 EVA 產品 V33121

- 開發低晶點塗覆級 EVA 長批量生產技術 EVA 產品 V18161

3.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1)項目：開發低晶點塗覆級/高速淋膜 EVA 生產技術。

(2)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 開發低晶點塗覆級/高速淋膜 EVA 生產技術。

(3)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22,020 仟元。

(4)預計完成量產時間：約在一〇八年第四季。

(5)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研發人才之培育、技術之傳承。

* 充裕之市場情報(如品質需求、產品使用量、價格接受度)。

* 必要設備之增添。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計畫：

1. 有關 LDPE 方面，因乙烯價格上漲與 LDPE 市場國際行情價差縮小，除固守可接受 LDPE 高價基本盤客戶外，在利差合理狀況下滿足客戶購料需求。並在乙烯價格低迷時可適度增加 LDPE 庫存，以彈性銷售方式，增加公司利潤，並繼續拓展各類內外銷之高值化產業市場。
2. 有關 EVA 方面，塗覆級原料銷售有顯著成長，並比發泡規格有較佳的利差，除應持續強化對自用客戶之關係，增加銷售寬度及深度，傳統發泡銷售調節銷售量擴大銷售利潤，並持續開發高彈性柔軟之特殊鞋材需求提昇產品技術層次，將現有之產能力發揮至極致。

長期計畫：

1. 穩定並繼續提昇 LDPE/EVA 之品質優異性及特殊性，以鞏固並擴大市場及銷售利潤。
2. 持續持續尋找上、下游整合機會，並與台聚策略聯盟，掌握上游原料來源及成本，擴大上下游一體銷售策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國內聚乙烯 (PE) 塑膠原料製造商中，主要由本公司與台聚公司及台塑公司製造低密度聚乙烯(LDPE)及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EVA)；另台聚公司及台塑公司並生產高密度聚乙烯(HDPE)及線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原料。

本公司所產製之 LDPE 原料目前仍以內銷為主(本年度約佔 89%)，EVA 原料則以外銷為主(本年度約佔 77%)。

一〇七年內外銷比例為 35%比 65%，而外銷銷售遍及大陸/香港、東南亞、南亞、中東、南非及日本等地區。

外銷數量中 LDPE 約佔 19%，EVA 則約佔 77%，內銷方面 LDPE 與 EVA 銷售比例則分別為 89%與 11%。

2.市場佔有率：

LDPE 內銷市場本公司佔 20%，台聚公司佔 3%，台塑公司佔 1%，進口料佔 76%；EVA 內銷市場本公司佔 8%，台聚公司佔 47%，台塑公司佔 21%，進口料佔 24%。由於國內三家原料公司之 LDPE 及 EVA 合計產量已超過國內需求量，因此本公司除繼續努力提高國內市場佔有率之外，並需再加強拓展外銷市場，以達產銷平衡之目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一〇八年，全球經濟復甦趨緩，中美貿易衝突變數仍高，對亞洲與中國大陸經濟影響性有待密切觀察，另外自今年第一季開始乙烯供應緊短缺情況明顯較一〇七年寬鬆，而 EVA 短期內暫無新增產能，而太陽能需求因大陸明確表態支持綠能政策不變，未來 EVA 太陽能封裝膜需求仍將維持穩定成長軌道，EVA 供過於求情況亦可獲得緩解，尤其 3~4 月份韓國、大陸陸續有 EVA 廠歲修，第一季 EVA 銷售暢旺。

LDPE/EVA 市場方面，全球 PE 需求大致隨著景氣復甦而呈現溫和成長，未來 3~5 年內北美有超過 700 萬噸 PE 新增產能陸續投產，挾頁岩氣提煉之低成本乙烯，威脅不容輕忽；然北美擴建 EVA 新增產能有限，對 EVA 產品衝擊不大，本公司 LDPE 產品內銷為主，且產品差異化與進口料市場區隔，本公司有信心可因應此波挑戰。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的經營態度是以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及服務社會為標竿，我們的品質管理是不斷的改進產品品質，和繼續提升服務品質，來提供客戶滿意的營運品質。目前具體策略為取得中東及大陸甚至美國地區長期且穩定之乙烯貨源以補台灣中油乙烯供應之不足外，並繼續與台聚公司策略聯盟，產品相互支援，並積極開拓 LD/EVA 高值化產品，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1)本公司為產銷單一產品 LDPE / EVA 之事業體，可隨時機動調整 LDPE / EVA 生產線，以因應市場最新需求，提高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2) 生產線均為 Autoclave 製程，可生產高階之 LDPE/EVA產品，以滿足市場小量多樣之客製化需求。

(3)對新產品開發具良好經驗。

(4)與台聚策略聯盟，互相支援不足產品，以發揮產能之最大效益。

(5)EVA 生產設備更新已漸次完成。

(6)新建 EVA 產線已於一〇五年間進入量產階段，並已逐漸擴大 PV 光伏膜用料及高端發泡用料市場，進而增加公司營收。

不利因素：(1)原料乙烯不足必須外購。乙烯價格隨國際市場行情變化，掌握難度高。

(2)生產線產能小，單位生產成本高。

(3)台灣LDPE/EVA進口關稅過低導致來自國外新產能之進口料低價競銷，除內銷市場被瓜分外，LDPE/EVA產品之售價亦會間接受到影響而無法提高。

(4)LDPE/EVA因台灣未加入東協自由貿易區，加上各國紛紛相互簽訂免關稅協定，已造成外銷市場之貿易障礙及不公平競爭，將嚴重影響銷售量及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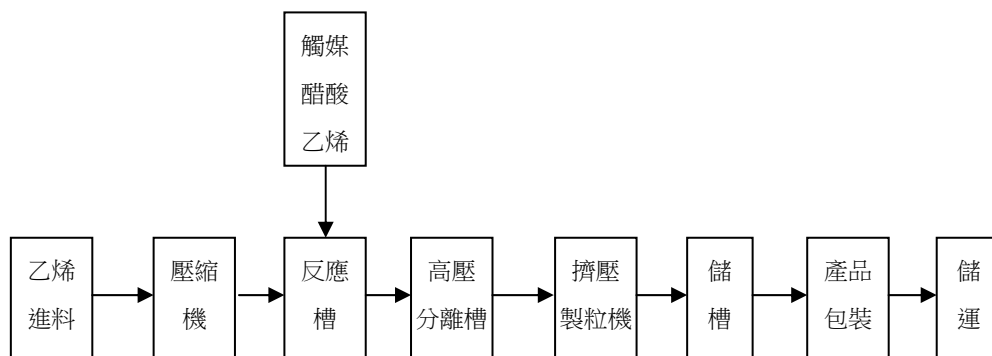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本公司除不斷尋求穩定低價乙烯來源及投資古雷石化專案外，並持續改善提昇現有生產設備之穩定度及運轉率，以提高產品生產量及品質以降低生產成本，並爭取市場青睞外，更致力於產品售價之合理化及客戶服務，同時配合市場趨勢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拓展新開發中國家等外銷市場，以期獲致穩定長期客源，藉以擴大營運利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低密度聚乙烯塑膠粒，依其用途可分為薄膜級、射出級與淋膜級。薄膜級低密度聚乙烯塑膠粒主要係作為各種包裝用膜之加工用，射出級用以加工製造人造花及各類家庭塑膠用品及電子零配件，而淋膜級則用以各類包裝材料之淋膜塗膠及各種保護膜。另一項產品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因具有高韌性及撓曲性，主要用於生產各類發泡鞋材/運動器材/各類薄膜/太陽能電池薄膜/熱熔膠/護卡膜/電線電纜之絕緣蔽材。

2. 主要產品 LDPE 及 EVA 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乙烯

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簽訂乙烯購買合約，惟該公司乙烯產量不足，所訂合約量僅為本公司需求量之 70%，不足之數，乃委託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進口乙烯彌補。

2. 醋酸乙烯單體(VAM)

本公司依生產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所需，不定期向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醋酸乙烯單體(VAM)，該公司皆能充份供應本公司之需求。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6年				108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中油(股)公司	2,648,220	55.15	無	台灣中油(股)公司	2,051,079	45.77	無	台灣中油(股)公司	564,612	50.51	無
2	Marubeni	578,758	12.05	無	Marubeni	864,579	19.29	無	Marubeni	526	0.05	無
3	Mitsubishi	402,752	8.39	無	Mitsubishi	704,630	15.72	無	Mitsubishi	183,077	16.38	無
4	其他	1,172,243	24.41	-	其他	860,888	19.22	-	其他	369,653	33.06	-
	進貨淨額	4,801,973	100.00	-	進貨淨額	4,481,176	100.00	-	進貨淨額	1,117,868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一〇七年度向台灣中油(股)公司進貨金額增加，係上年度該公司較長天期歲修減供所致。

2.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6年				108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670,909	10.52	註3	甲客戶	596,780	9.32	註3	甲客戶	192,921	11.28	註3
	其他	5,704,225	89.48	-	其他	5,807,687	90.68	-	其他	1,516,789	88.72	-
	銷貨淨額	6,375,134	100.00	-	銷貨淨額	6,404,467	100.00	-	銷貨淨額	1,709,710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低密度聚乙烯塑膠粒	150,000	57,378	2,461,126	150,000	80,139	3,291,685		
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		72,286	3,380,066		54,938	2,431,379		
合計	150,000	129,664	5,841,192	150,000	135,077	5,723,064		

註：本公司部份生產線可輪流生產低密度聚乙烯塑膠粒及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低密度聚乙烯塑膠粒	39,982	1,973,249	17,021	783,645	47,099	2,417,893	31,884	1,406,951		
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	4,923	244,798	68,652	3,217,657	3,312	174,408	51,875	2,335,921		
其他	0	0	3,056	155,785	0	0	1,402	69,294		
合計	44,905	2,218,047	88,729	4,157,087	50,411	2,592,301	85,161	3,812,16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88	88	87
	工 員	148	151	148
	合 計	236	239	235
平均年齡		46.36	46.52	46.52
平均服務年資		17.20	17.58	17.3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碩 士	13.99%	11.72%	14.47%
	大 學	41.10%	41.84%	40.85%
	專 科	19.49%	18.83%	19.15%
	高 中/高 職	22.88%	24.68%	22.98%
	高 中以下	2.54%	2.93%	2.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及處分：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年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設備元件抽測洩漏、廢棄物專責人員未於時限內辦理報備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高雄市環保局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10 萬 6 千元

(二) 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

1. 改善計畫：(1) 加強設備元件巡查及維護更新。
- (2) 未來要求環保專責人員離職退休須時限內提報代理人。



2.預計一〇八年度環保資本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P-1302B 起始劑 Pump 汰舊換新工程	9,200
L1/2/4 製程冷源回收工程	4,000
合成課值班室防爆冷氣汰舊換新工程	450
V-3301/V-3302 Peabody Silo 輸送量及槽頂鏽蝕改善	2,000
2019 年度 CUI 檢修及保溫保冷工程	2,500
全廠反應器振動監測系統整合工程	420
合 計	18,570

(三)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之實施, 本公司因應之情形：

本公司產品依美國 FDA 檢驗標準檢測，及依客戶要求作其他可與食品安全接觸檢驗合格，要求比 RoHS 更嚴格，但為符合歐盟，本公司產品已送測，並已取得符合 RoHS 之合格認證。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外，並為同仁辦理團體保險，澤及眷屬，亦為出差國外員工投保旅行平安險，充分保障員工各項保險需求。
- (2)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重視員工健康。
- (3)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協助推動年度旅遊、婚喪喜慶補助、年節福利金發給、生日禮物、社團活動....等各項福利措施，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
- (4)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發放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

2.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 (1)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之教育訓練，訂有員工訓練作業程序標準書，並依員工及單位之訓練需求，施予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工作教導、實體講授、教學光碟及提供網路學習系統等方式，以提昇員工之素質及技能。
- (2)為使員工訓練與晉升結合，特規範階層別晉升通識課程，要求員工積極研習。員工晉升時必須修畢規定的課程，始得正式升任。
- (3)對具有強烈學習意願及發展潛能員工，提供國內大學在職深造之補助，並輔以職務上調整之歷練，培育企業所需領導人才。
- (4)員工訓練均予紀錄存檔，每年員工至少要參加 8 小時之內部訓練，並列入考績參考之項目。
- (5)課程結束時均會辦理員工意見調查及檢討報告；於年度終了時亦會辦理滿意度調查，對員工訓練之意見及建議事項予以彙整，做為訓練作業改進之參考。
- (6)本公司最近年度員工訓練支出情形：

107 年度訓練項目如附表，訓練費用支出總額為 425 仟元。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107 年 KPI 年度績效考核表填寫說明會	林園廠員工	API 壓縮機安全操作與故障診斷實務應用	機修課員工
107 年度勞工教育訓練	林園廠員工	起重機操作訓練(回訓)	機修課員工
健康講座--流感	林園廠員工	粉塵作業主管訓練	合成課員工
107 年國際製程安全論壇	廖文獅	成功選才面試技巧講座	台北全體員工
5S 及 TPM 實務 / 零職災系列	林園廠員工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回訓)	合成課員工
與時俱進的企業社會責任	林園廠員工	勞安主管(回訓)	許廷祥
Big Data 大數據分析進階製程診斷與效能優化	胡宸逖	PMI 專班	機修/檢驗課員工
PV-424 Let Down Valve 座板安裝實務	工程/機修/檢驗/工務員工	堆高機操作訓練(回訓)	機修/製成課員工
TRCA 製程安全管理--MI 教育訓練研習會	工程課員工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回訓)	合成/製成課員工
ISO 14064 溫室氣體確/查證人材培訓	胡宸逖	ISO45001 危害鑑別及風險與機會評估	製法課員工
與時俱進的企業社會責任講座	台北全體員工	智能校正儀器及品保技術實務	邱進輝/張盛傑
ISO 45001 :2018 條文訓練	林園廠員工	游離輻射防護安全訓練	儀電課員工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ISO 管理系統內稽人員訓練	合成課	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	林園廠員工
ISO45001 內部稽核訓練及演練	林園廠員工	越峰 " 智能生產--實踐之能 "	林園廠員工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在職訓練	許廷祥	機器學習影像辨識講座	台北全體員工
CSR 改版教育訓練	林園廠員工	健康講座--慢性病預防	林園廠員工
營業秘密法與案例解析	林園廠員工	鍋爐操作訓練(回訓)	製成課員工
H-7202 爐管更新報告	劉嘉顯	輻射防護繼續訓練	儀電課員工
工業管線壓力測試實務	工程/機修/檢驗 員工	發泡原理及押出成形加工技術之 應用	張基順/盧士棟
地下管線陰極防蝕 Level2	黃元宏	107 年會計主管進修課程	陳政順
石化業火災爆炸搶救實作與體驗 訓練	顏尚興	職業衛生危害預防宣導(粉塵作 業)	林政雄
自動化與 AI 訓練	林園廠員工	古雷投資薪資福利說明會	林園廠員工
急救人員訓練	劉國堂	背信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講座	台北全體員工
Excel 分析:Power BI 資料擷取與 多元資料分析	林佳慧	射出成型不良品原因分析與對策 訓練	張基順
固定起重機操作(回訓)	邱進輝	107 年 LiveABC 訓練	張德楷
公司重大舞弊、不法集團介入之案 例分析與防弊策略研習班	莊佳芳	IFRS15 收入認列_內稽因應訓 練	黃光哲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回訓)	合成課/實驗課 員工	離職作業管理平台	人事課/事務課 員工
考勤系統換版訓練	周文賢/郭淑珍	107 年會計主管進修課程	詹美蘭
空氣汙染防治專責人員在職訓練	安環課/製法課 員工	採購及銷售循環數據稽核-高風險 交易資料分析	莊佳芳
背信之法律責任及案例解析	林園廠員工	資安持續稽核與監控：組態安全 管理之應用	林佳慧
社交工程演練訓練	林園廠員工	內線交易之稽核實務與案例解說	莊佳芳
特定化學作業主管操作(回訓)	邱永伊	塑膠產業高值化和 CBC 應用講座	台北全體員工
租稅法規進修班	魏華齡	決策支援與大數據講座	台北全體員工
部屬培育與教練指導講座	台北全體員工	企業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講座	台北全體員工
保安監督人員複訓	許廷祥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依勞基法有關法令辦理。按月依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監督。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公司按月為適用新制員工提繳薪資總額 6% 存入個人退休金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維繫良好勞資關係，本公司隨時與產業工會幹部做意見溝通，並設有意見箱，使員工得以充分反映意見。

5.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姓名	相關研習證照
會計處	陳政順	考試院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文號：(97)專高會字第 000012 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證券發行人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登錄章(107.07.19~107.07.20)
稽核處	林佳慧	國際內部稽核師合格證書 證書文號：稽協證字第 1060022 號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證書文號：電協證字第 1070313 號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證書文號：電協證字第 1070637 號
稽核處	莊佳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書文號：(107)證基企業內稽在職訓練字第 01088 號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證書文號：電協證字第 1070356 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書文號：(107)證基企業內稽在職訓練字第 01058 號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制度(如下述)，以維持員工工作紀律與秩序。

- (1)人手一冊「員工工作規則」，規範員工之僱用、解僱、工作時間、休假、請假、獎懲、考績、退休、福利等行為或工作倫理。
- (2)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括道德規範、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等基本教育。
- (3)簽訂員工行為「承諾書」；訂定有關員工對公司有形無形之營運財產資料負有保密的義務及禁止員工侵害公司利益等承諾事項。
- (4)公司網站揭露：「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



序及行為指南」。

員工工作規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apc.com.tw>投資人服務項下公司治理單元。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不斷改善及追求完美的精神，除了在硬體方面持續投資改善各項污染防治及消防安全設備，以直接減少污染物排放並增進生產安全外，並先後導入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以藉由規劃、執行、稽核、改善等行動建立良好管理制度，提供員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就法規環境方面，基於重視勞工安全衛生經營管理考量及強化企業形象，同時關注與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日趨嚴格的法規要求等，已積極投入新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程序，對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及降低風險等提供實際作為。

在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方面，除提供個人防護器具，如護目鏡、耳塞及耳罩、垂直墜落防止器給予員工使用外，另於平時不斷給予員工安全方面之教育訓練，期使工廠製程設備安全運轉，並順利的達成生產目標。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勞資糾紛事件及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事件。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合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108.01.01-108.12.31	供應本公司乙烯，價格主要係參考當月份亞洲地區乙烯及石油腦價格推算制定。	無
合資契約	和桐、李長榮、台聚、盛台石油、中華全球石油、聯華實業、中鼎等公司	105.09.30	本公司與其他七家業者合資投資大陸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生產石化相關產品。	有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永豐商業銀行	106.08.11~109.06.30	亞聚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亞聚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報流動比率不低於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100%。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台新銀行	107.12.14~110.12.14	亞聚公司與台新銀行簽訂三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亞聚公司合併年報/半年報流動比率不低於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100%，淨值不得低於NT\$70億。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玉山銀行	107.09.11~110.09.11	亞聚公司與玉山銀行簽訂三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7.06.29~110.06.29	亞聚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四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	107.01.19~110.01.19	亞聚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商業本票保證綜合額度契約	新光商業銀行	107.06.28~110.06.28	亞聚公司與新光商業銀行簽定四億五千萬元三年期中期放款、商業本票保證綜合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亞聚公司合併年報/半年報流動比率不低於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150%，淨值不得低於NT\$70億。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凱基商業銀行	107.03.02~110.03.02	亞聚公司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四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亞聚公司合併年報/半年報流動比率不低於15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125%。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7.11.15~ 110.09.12	亞聚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簽定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亞聚公司合併年報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 150%，淨值不得低於 NT\$70 億。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第一銀行	107.11.19~ 110.11.19	亞聚公司與第一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王道銀行	106.08.08~ 109.08.07	亞聚公司與王道銀行簽訂二億五千萬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商業本票保證綜合額度契約	遠東銀行	108.01.25~ 111.01.25	亞聚公司與遠東銀行簽訂參億元三年期、商業本票保證綜合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亞聚公司個體年報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 15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告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流動資產		4,606,590	5,136,436	6,220,412	2,455,534	3,220,728	5,515,7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2,692	3,630,950	3,795,553	3,637,771	1,937,007	3,442,161
無形資產		88	318	1,272	3,057	1,660	79
其他資產		7,488,373	6,108,297	4,652,792	4,183,408	4,926,895	7,658,256
資產總額		15,597,743	14,876,001	14,670,029	10,279,770	10,086,290	16,616,268
流動分配前		2,603,655	2,338,563	2,425,963	1,088,900	681,613	2,685,495
負債分配後	(註6)		2,442,186	2,727,777	1,384,796	822,516	-
非流動負債		3,389,652	2,720,968	2,746,861	354,735	350,656	4,057,379
負債分配前		5,993,307	5,059,531	5,172,824	1,443,635	1,032,269	6,742,874
總額分配後	(註6)		5,163,154	5,474,638	1,739,531	1,173,17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5,543,827	5,181,147	5,030,240	4,931,607	4,696,769	5,543,827
資本公積		19,619	16,434	14,046	14,046	14,135	19,631
保留分配前		4,101,347	4,254,352	4,153,022	3,910,532	3,756,067	4,236,245
盈餘分配後	(註6)		4,150,729	3,700,301	3,516,003	3,380,326	-
其他權益		(60,357)	364,537	299,897	(160,479)	587,050	73,691
庫藏股票		-	-	-	-	-	-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	-	-	140,429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604,436	9,816,470	9,497,205	8,836,135	9,054,021	9,873,394
	分配後	(註6)	9,712,847	9,195,391	8,540,239	8,913,118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07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6,375,134	6,404,467	5,893,335	5,187,387	5,566,285	1,709,711
營業毛利		284,466	697,076	779,859	608,982	587,812	176,893
營業損益		71,982	470,890	567,669	411,695	407,767	118,9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881	184,863	225,259	225,751	176,146	42,673
稅前淨利		316,863	655,753	792,928	637,446	583,913	161,63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6,826	565,354	670,939	539,276	499,933	136,70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86,826	565,354	670,939	539,276	499,933	136,7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5,775)	53,337	423,009	(752,022)	(155,795)	135,6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949)	618,691	1,093,948	(212,746)	344,138	272,32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6,826	565,354	665,825	531,557	499,933	136,701
淨利歸屬於共同 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5,114	7,719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58,949)	618,691	1,097,395	(217,318)	344,138	272,322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0	0	(3,447)	4,572	0	0
每股盈餘 單位：元		0.52	1.02	1.21	0.96	0.90	0.25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流動資產		4,224,762	4,790,574	5,886,078	1,992,460	2,980,3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2,460	3,630,715	3,795,283	3,637,335	1,937,007
無形資產		88	318	1,272	3,057	1,660
其他資產		7,787,269	6,398,467	4,935,438	4,594,927	5,164,542
資產總額		15,514,579	14,820,074	14,618,071	10,227,779	10,083,5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35,193	2,294,782	2,381,788	1,040,638	681,298
	分配後	(註 1)	2,398,405	2,683,602	1,336,534	822,201
非流動負債		3,374,950	2,708,822	2,739,078	351,006	348,2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10,143	5,003,604	5,120,866	1,391,644	1,029,524
	分配後	(註 1)	5,107,227	5,422,680	1,687,540	1,170,4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5,543,827	5,181,147	5,030,240	4,931,607	4,696,769
資本公積		19,619	16,434	14,046	14,046	14,1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01,347	4,254,352	4,153,022	3,910,532	3,756,067
	分配後	(註 1)	4,150,729	3,700,301	3,516,003	3,380,326
其他權益		(60,357)	364,537	299,897	(160,479)	587,050
庫藏股票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140,429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604,436	9,816,470	9,497,205	8,836,135	9,054,021
	分配後	(註 1)	9,712,847	9,195,391	8,540,239	8,913,11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6,099,879	6,241,496	5,749,060	5,045,856	5,566,285
營業毛利		269,864	684,769	766,414	593,338	587,812
營業損益		65,096	466,972	564,723	407,547	409,9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9,768	185,707	225,541	225,982	172,948
稅前淨利		314,864	652,679	790,264	633,529	582,86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6,826	565,354	670,939	539,276	499,93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86,826	565,354	670,939	539,276	499,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5,775)	53,337	423,009	(752,022)	(155,7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949)	618,691	1,093,948	(212,746)	344,13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6,826	565,354	665,825	531,557	499,933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 制下前手權益		0	0	5,114	7,719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58,949)	618,691	1,097,395	(217,318)	344,1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共同控制下前手 權益		0	0	(3,447)	4,572	0
每股盈餘 單位：元		0.52	1.02	1.21	0.96	0.90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會 計 師 之 查 核 意 見
103	黃 秀 椿 、 郭 慈 容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104	黃 秀 椿 、 吳 世 宗	無 保 留 意 見
105	黃 秀 椿 、 吳 世 宗	無 保 留 意 見
106	黃 秀 椿 、 吳 世 宗	無 保 留 意 見
107	黃 秀 椿 、 吳 世 宗	無 保 留 意 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亞聚公司及子公司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42	34.01	35.26	14.04	10.23	40.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0.97	345.29	322.59	252.65	467.42	404.7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76.93	219.64	256.41	225.51	472.52	205.39
	速動比率	142.04	181.81	221.92	144.47	327.94	176.39
	利息保障倍數(倍)	8.89	16.70	37.22	315.17	5,782.32	13.77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59	8.40	8.56	13.15	13.15	7.87
	平均收現日數	43	43	43	28	28	46
	存貨週轉率(次)	7.90	7.95	6.97	5.50	6.77	8.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47	23.19	16.25	15.71	15.98	18.29
	平均銷貨日數	46	46	52	66	54	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9	1.72	1.59	1.86	3.96	1.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0.43	0.47	0.51	0.55	0.4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09	4.06	5.52	5.31	4.94	3.65
	權益報酬率(%)	2.95	5.85	7.32	6.03	5.48	5.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5.72	12.66	15.76	12.93	12.43	11.66
	純益率(%)	4.50	8.83	11.38	10.40	8.98	8.0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 (註 3)	0.52	1.09	1.32	1.08	1.06	0.25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損失)(元) (註 4)	0.52	1.02	1.21	0.96	0.90	0.25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6	41.21	-28.75	73.05	227.34	-150.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18	51.59	40.61	75.65	119.37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5	4.04	-6.28	5.20	8.43	-22.37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4.17	2.46	2.44	2.81	2.02	4.59
	財務槓桿度	2.26	1.10	1.04	1.00	1.00	1.12

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速動比率：本年度因增加對權益法投資，致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係本年度稅前(後)純益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4. 營運及財務槓桿度：係本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亞聚公司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09	33.76	35.03	13.61	10.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0.58	344.98	322.41	252.58	467.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6.64	208.76	247.13	191.47	437.45
	速動比率	131.97	170.96	212.51	107.35	292.81
	利息保障倍數 (倍)	8.84	16.63	37.09	313.24	5,771.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01	8.00	8.32	12.80	13.15
	平均收現日數	46	46	44	29	28
	存貨週轉率(次)	7.79	7.89	6.87	5.37	6.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85	26.83	17.60	15.95	15.98
	平均銷貨日數	47	46	53	68	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1	1.68	1.55	1.81	3.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42	0.46	0.50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0	4.08	5.55	5.33	4.95
	權益報酬率(%)	2.95	5.85	7.32	6.03	5.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5.68	12.60	15.71	12.85	12.41
	純益率(%)	4.70	9.06	11.67	10.69	8.98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 (註 3)	0.52	1.09	1.32	1.08	1.06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損失)(元) (註 4)	0.52	1.02	1.21	0.96	0.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5	40.27	-30.57	72.15	228.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27	49.50	38.95	74.51	118.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1	3.81	-6.48	4.85	8.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4	2.13	2.20	2.49	2.01
	財務槓桿度	2.61	1.10	1.04	1.01	1.00
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本年度因增加對權益法投資，致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係本年度稅前(後)純益減少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4.營運及財務槓桿度：係本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不適用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吳世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達雄



獨立董事：沈尚弘



獨立董事：鄭敦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375,134 仟元，與民國 106 年度銷貨收入 6,404,467 仟元幾乎持平，惟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以前年度有顯著之成長，該等客戶民國 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1,558,463 仟元，約佔整體銷貨收入之 24%，是以其銷貨收入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特定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就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存貨評價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779,278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783,853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75 仟元後之淨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係受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影響，且國際油價波動劇烈，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期末存貨之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測試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年 3 月 6 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134,203	7		\$ 2,112,37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612,711	10		1,440,940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67,601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 及九）	-	-		85,93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471	-		1,62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712,941	5		489,78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五、 十一及三一）	166,356	1		112,93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四）	1,467	-		1,5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三 一）	2,470	-		6,529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779,278	5		761,705	5	
1410	預付款項	128,982	1		122,9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06,590</u>	<u>30</u>		<u>5,136,436</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2,310,993	1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四及九）	-	-		2,436,185	1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三、四及十）	-	-		248,80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四 及三二）	4,597,548	30		2,848,526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3,502,692	22		3,630,950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四及十六）	513,840	3		516,026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88	-		3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62,114	-		56,5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3,878	-		2,1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991,153</u>	<u>70</u>		<u>9,739,565</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597,743</u>	<u>100</u>		<u>\$ 14,876,00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350,000	8	\$ 50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599,914	4	699,834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四及七）	2,074	-	66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58,271	2	109,80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83,207	-	67,7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38,909	1	151,49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129,404	1	302,53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309	-	41,07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	-	5,899	-
2320	一年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	-	450,000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5,89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668	-	9,5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03,655</u>	<u>16</u>	<u>2,338,56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100,000	20	2,450,0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54,057	1	39,9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 二）	208,670	1	212,209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五及 十四）	11,869	-	9,39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15,056	-	9,3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89,652</u>	<u>22</u>	<u>2,720,968</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5,993,307</u>	<u>38</u>	<u>5,059,531</u>	<u>34</u>
	權益（附註三、四、八、二三及二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43,827	36	5,181,147	35
3200	資本公積	19,619	-	16,43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4,469	11	1,627,93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379	3	565,37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1,499	12	2,061,039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01,347</u>	<u>26</u>	<u>4,254,352</u>	<u>29</u>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60,357)	-	364,537	2
3XXX	權益總計	<u>9,604,436</u>	<u>62</u>	<u>9,816,470</u>	<u>6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5,597,743</u>	<u>100</u>	<u>\$ 14,876,0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二四及三一）	\$ 6,375,134	100	\$ 6,404,46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二、二五及三一）	<u>6,090,668</u>	<u>96</u>	<u>5,707,391</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284,466</u>	<u>4</u>	<u>697,076</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01,522	1	107,656	2	
6200	管理費用	105,930	2	112,30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032</u>	<u>-</u>	<u>6,22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2,484</u>	<u>3</u>	<u>226,186</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71,982</u>	<u>1</u>	<u>470,89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179,182	3	175,76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07	-	(52,508)	(1)	
7510	利息費用	(40,142)	(1)	(41,76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95,134</u>	<u>2</u>	<u>103,36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4,881</u>	<u>4</u>	<u>184,86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16,863	5	655,75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30,037</u>	<u>-</u>	<u>90,39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6,826</u>	<u>5</u>	<u>565,354</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3)	-	(\$ 12,1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419,766)	(7)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166)	-	(1,1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9)	-	2,067	-
8310		(443,234)	(7)	(11,3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	-	(44,28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4,324	2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688)	-	(1,7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7	-	6,382	-
8360		(2,541)	-	64,64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5,775)	(7)	53,33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8,949)	(2)	\$ 618,691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本	\$ 0.52		\$ 1.02	
9810	稀釋	\$ 0.52		\$ 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03,023	\$ 5,030,240	\$ 14,046	\$ 1,561,35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582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15,091	150,907	-	-
C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2,063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變動數	-	-	325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18,114	5,181,147	16,434	1,627,93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餘 額	518,114	5,181,147	16,434	1,627,93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535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36,268	362,680	-	-
C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3,073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變動數	-	-	112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54,382	\$ 5,543,827	\$ 19,619	\$ 1,684,469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之 權 益 (附 註 三 、 四 、 八 、 二 三 及 二 六)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	\$	(\$	\$	\$	\$
565,379	2,026,291	5,656)	305,553	-	9,497,205
-	(66,582)	-	-	-	-
-	(301,814)	-	-	-	(301,814)
-	(150,907)	-	-	-	-
-	-	-	-	-	2,063
-	-	-	-	-	325
-	565,354	-	-	-	565,354
-	(11,303)	(51,095)	115,735	-	53,337
-	554,051	(51,095)	115,735	-	618,691
565,379	2,061,039	(56,751)	421,288	-	9,816,470
-	20,387	-	(421,288)	448,780	47,879
565,379	2,081,426	(56,751)	-	448,780	9,864,349
-	(56,535)	-	-	-	-
-	(103,623)	-	-	-	(103,623)
-	(362,680)	-	-	-	-
-	-	-	-	-	3,073
-	(526)	-	-	-	(414)
-	286,826	-	-	-	286,826
-	2,567	(2,541)	-	(445,801)	(445,775)
-	289,393	(2,541)	-	(445,801)	(158,949)
-	4,044	-	-	(4,044)	-
\$ 565,379	\$ 1,851,499	(\$ 59,292)	\$ -	(\$ 1,065)	\$ 9,604,4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6,863	\$ 655,75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2,070	289,808
A20200	攤銷費用	336	9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淨損失（利益）	3,682	(605)
A20900	利息費用	40,142	41,762
A21200	利息收入	(18,489)	(16,426)
A21300	股利收入	(98,787)	(96,3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5,134)	(103,3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18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49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7,73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90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6,118)	10,33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804)	1,0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666)	107,06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73,379)	-
A31130	應收票據	1,162	160
A31150	應收帳款	(220,920)	235,5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369)	77,1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	1,32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59	52,541
A31200	存 貨	(11,455)	(98,393)
A31230	預付款項	(6,068)	40,179
A32150	應付帳款	148,485	(132,8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89	(3,8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46)	(118,1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2,751)	185,7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140	(6,1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74)	(39,080)
A33000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35,726)	1,084,6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8,680	\$ 15,9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235)	(41,5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160)	(95,3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8,441)	963,6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26)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83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077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1,63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99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47,780)	(1,437,6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030)	(122,3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	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6)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1,911	164,188
B0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9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3,664)	(1,352,9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50,000	(4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650,000	7,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450,000)	(6,70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62	1,138
C04500	發放母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103,594)	(301,7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2,068	(300,6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65	(10,74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978,172)	(700,6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2,375	2,812,9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4,203	\$ 2,112,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6 年元月，從事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合計持股比例為 36.08%。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8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112,375	\$ 2,112,375	(1)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6,007	106,00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770,922	2,818,80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2)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34,933	1,334,933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12,450	612,450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年1月1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IAS 39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年1月1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2,770,922	47,879		2,818,801	20,387	27,492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2,724,825	-		2,724,825	-	-		(1)		
合 計	\$ -	\$ 5,495,747	\$ 47,879		\$ 5,543,626	\$ 20,387	\$ 27,492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21,288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47,879 仟元。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20,387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0,387 仟元。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 513,840	\$ 34,585	\$ 548,425
使用權資產	-	421	421
資產影響	<u>\$ 513,840</u>	<u>\$ 35,006</u>	<u>\$ 548,846</u>
租賃負債—流動	\$ -	\$ 5,864	\$ 5,86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9,997	29,997
負債影響	<u>\$ -</u>	<u>\$ 35,861</u>	<u>\$ 35,861</u>
保留盈餘	\$ 4,101,347	(\$ 855)	\$ 4,100,492
權益影響	<u>\$ 4,101,347</u>	<u>(\$ 855)</u>	<u>\$ 4,100,492</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六至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之保留盈餘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

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及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

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

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前述商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

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

經判斷，合併公司於履行客戶合約時，客戶無法同時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合併公司創造或強化資產時，該資產不受客戶控制，且該資產對合併公司具其他用途，合併公司係於某一時點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

106 年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五) 關聯企業氣爆事件損害賠償款之估計

關聯企業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氣爆事件產生民事損害賠償認列負債準備，管理當局係考量相關民刑事訴訟及和解之進度，並參酌法律諮詢意見估計該負債準備之金額，惟實際結果可能與現行估計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7	\$ 30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2,552	180,51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446,621	1,881,627
附賣回債券	564,743	49,925
	<u>\$ 1,134,203</u>	<u>\$ 2,112,375</u>

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60%~2.90%	0.13%~2.10%
附賣回債券	0.53%~0.66%	0.6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106,007
－基金受益憑證	-	1,334,933
小計	-	1,440,94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60,360	-
－基金受益憑證	1,552,351	-
小計	1,612,711	-
	<u>\$ 1,612,711</u>	<u>\$ 1,440,940</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074	\$ 666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之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11,907 仟元及淨損失 5,840 仟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年1月14日至 108年2月25日	USD 2,710 / NTD 83,176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8年1月2日至 108年4月2日	RMB 70,200 / NTD 310,150

106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年1月3日至 107年2月8日	USD 2,300 / NTD 68,951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7年1月4日至 107年3月29日	RMB 33,600 / NTD 151,548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u>67,601</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976,930
未上市(櫃)股票	<u>247,559</u>
小 計	<u>2,224,489</u>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6,282
未上市(櫃)普通股	5,079
未上市(櫃)優先股	<u>75,143</u>
小 計	<u>86,504</u>
	<u>\$ 2,310,99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九及附註十。

被投資公司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7 年 4 月及 8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共計 21,077 仟元。

於 107 年 7 月，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合晶公司普通股，相關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44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504,909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u>17,212</u>
	<u>\$ 2,522,121</u>
流動	\$ 85,936
非流動	<u>2,436,185</u>
	<u>\$ 2,522,121</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出售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投資損益為淨利益 7,739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93,775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1,975
國外未上市（櫃）優先股	<u>53,051</u>
	<u>\$ 248,801</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106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48,80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被投資公司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6 年 7 月及 8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共計 20,994 仟元。

合併公司經評估被投資公司 Teratech Corporation.及 NeuroSky, Inc.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後，於 106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3,035 仟元及 4,871 仟元。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72	\$ 1,634
減：備抵損失	(1)	(7)
	<u>\$ 471</u>	<u>\$ 1,62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14,940	\$ 491,775
減：備抵損失	(1,999)	(1,993)
	<u>\$ 712,941</u>	<u>\$ 489,782</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u>\$ 166,356</u>	<u>\$ 112,935</u>

應收帳款

107 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15 天至 90 天，因授信期間短，故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天期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6 0 天 以 下	6 1 ~ 9 0 天	9 1 ~ 1 2 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98,754	\$ 185,219	\$ 97,795	\$ 881,76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2,000)	(2,000)
攤銷後成本	<u>\$ 598,754</u>	<u>\$ 185,219</u>	<u>\$ 95,795</u>	<u>\$ 879,768</u>

以上係以立帳日數為基準進行分析。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2,000
追溯適用 IFRS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2,000
加：本期重分類	-
年底餘額	<u>\$ 2,000</u>

106 年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每年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故合併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423,447
61至90天	150,313
91至120天	<u>30,950</u>
合計	<u>\$ 604,71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u>\$ 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000	\$ 2,000
加：本年度重分類	<u>-</u>	<u>-</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00</u>	<u>\$ 2,000</u>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688,376	\$ 645,109
半成品	31,917	51,989
原料	11,883	21,296
物料	<u>47,102</u>	<u>43,311</u>
	<u>\$ 779,278</u>	<u>\$ 761,705</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090,668 仟元及 5,707,391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118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3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聚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本 公 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 APC (BVI))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本 公 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以 下簡稱 USIIC)	轉投資業務	70.00%	70.00%	1
APC (BVI)	USI International Corp. (以 下簡稱 USIIC)	轉投資業務	30.00%	30.00%	1
APC (BVI)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聚華公司)	銷售化工產品及 其設備等	100.00%	100.00%	1

備 註：

1. 亞聚投資公司、APC (BVI)、USIIC 及聚華公司均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 3,167,773	\$ 1,420,944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u>上市(櫃)公司</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	675,767	629,91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60,748	59,334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 228,250	\$ 272,509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213,812	190,627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公司)	196,411	197,140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創投公司)	21,860	26,748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特公司)	4,415	7,617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光電公司)	28,512	43,697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先進公司)	(11,869)	(9,397)
	4,585,679	2,839,129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負債	11,869	9,397
	<u>\$ 4,597,548</u>	<u>\$ 2,848,526</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轉投資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36.94%	37.43%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u>\$ 8,576,305</u>	<u>\$ 3,796,226</u>
權 益	<u>\$ 8,576,305</u>	<u>\$ 3,796,226</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6.94%	37.43%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3,167,773</u>	<u>\$ 1,420,944</u>
投資帳面金額	<u>\$ 3,167,773</u>	<u>\$ 1,420,944</u>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107 及 106 年度尚未產生重大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3,384	\$ 868
其他綜合損益	(2,753)	(21,725)
綜合損益總額	<u>\$ 631</u>	<u>(\$ 20,857)</u>

(二) 個別不重大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91,750	\$ 102,499
其他綜合損益	(27,067)	(1,689)
綜合損益總額	<u>\$ 64,683</u>	<u>\$ 100,81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華夏公司	8.07%	8.07%
越峯公司	4.35%	4.35%
華運公司	33.33%	33.33%
ACME (Cayman)	16.64%	16.64%
順昶公司	7.95%	7.95%
聚利創投公司	8.33%	8.33%
鑫特公司	30.42%	30.42%
順昶先進公司	15.00%	15.00%
台聚光電公司	9.20%	9.2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華夏公司、越峯公司、ACME (Cayman)、順昶公司、聚利創投公司、順昶先進公司及台聚光電公司之持股雖未達 20%，但因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原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簽訂古雷投資案之合資契約書，惟因投資計劃資金需求增加，已另於 105 年 9 月 30 日重新

簽訂合資契約書，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合資成立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連勝環球有限公司），以經由第三地區方式投資合資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已分別投資連勝環球有限公司美金 103,240 仟元（計約新台幣 3,190,905 仟元）及美金 176,268 仟元（計約新台幣 5,442,336 仟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

台聚光電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 106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10,000 仟元，並於 106 年 4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966,795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96,680 仟股，減資比例為 80.18%。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新台幣 60,000 仟元之範圍內參與台聚光電公司現金增資。本公司並已於 106 年 6 月 7 日完成認購其現金增資股份 5,972 仟股，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9.20%。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台聚光電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聚光電公司之帳面金額高於其按持股比例所享有股權淨值金額 6,583 仟元。經評估，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對投資台聚光電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6,583 仟元，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項下。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 899,613	\$ 1,286,296
越峯公司	\$ 105,616	\$ 146,117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改良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0,587	\$ 762,745	\$ 6,187,769	\$ 90,679	\$ 85,640	\$ 7,357,420
增 添	-	-	25,444	2,082	94,845	122,371
處 分	-	-	(6,118)	(8,046)	-	(14,164)
內部移轉	(2,358)	3,950	80,515	2,573	(87,038)	(2,358)
淨兌換差額	-	-	(164)	(55)	-	(21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229</u>	<u>\$ 766,695</u>	<u>\$ 6,287,446</u>	<u>\$ 87,233</u>	<u>\$ 93,447</u>	<u>\$ 7,463,05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18,303	\$ 3,263,254	\$ 80,310	\$ -	\$ 3,561,867
折舊費用	-	20,063	259,927	4,597	-	284,587
處 分	-	-	(6,109)	(8,031)	-	(14,140)
淨兌換差額	-	-	(428)	214	-	(21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8,366</u>	<u>\$ 3,516,644</u>	<u>\$ 77,090</u>	<u>\$ -</u>	<u>\$ 3,832,10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28,229</u>	<u>\$ 528,329</u>	<u>\$ 2,770,802</u>	<u>\$ 10,143</u>	<u>\$ 93,447</u>	<u>\$ 3,630,950</u>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28,229	\$ 766,695	\$ 6,287,446	\$ 87,233	\$ 93,447	\$ 7,463,050
增 添	-	-	27,352	-	131,678	159,030
處 分	-	-	(98,164)	(314)	-	(98,478)
內部移轉	-	7,618	78,773	11,855	(98,246)	-
淨兌換差額	-	-	(35)	51	-	1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229</u>	<u>\$ 774,313</u>	<u>\$ 6,295,372</u>	<u>\$ 98,825</u>	<u>\$ 126,879</u>	<u>\$ 7,523,61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38,366	\$ 3,516,644	\$ 77,090	\$ -	\$ 3,832,100
折舊費用	-	21,336	261,426	4,523	-	287,285
處 分	-	-	(98,164)	(314)	-	(98,478)
淨兌換差額	-	-	(32)	51	-	1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9,702</u>	<u>\$ 3,679,874</u>	<u>\$ 81,350</u>	<u>\$ -</u>	<u>\$ 4,020,926</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28,229</u>	<u>\$ 514,611</u>	<u>\$ 2,615,498</u>	<u>\$ 17,475</u>	<u>\$ 126,879</u>	<u>\$ 3,502,692</u>

107及106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於100年12月28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林園廠EVA產能擴建案，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101年11月8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EVA廠設備器材供應合約，並於103年3月5日及106年5月31日分別簽訂EVA設備更新工程合約及EVA設備更新工程合約修正書，合約總價款（含加成費用）為2,608,911仟元，合約總價款係依工程進度按月請領及支付，該工程已於107年竣工，相關工程款亦已全數支付。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廠房、機房及其改良物	15 至 40 年
辦公大樓、試驗室及其改良物	10 至 40 年
倉儲建物	11 至 45 年
工程系統	35 至 40 年
其 他	2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2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3 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7,844	\$	269,185	\$ 637,029
處 分		-	(2,262)	(2,26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358		-	2,358
淨兌換差額		-	(10,441)	(10,44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70,202</u>	\$	<u>256,482</u>	\$ <u>626,684</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0,584	\$ 110,584
處 分		-	(1,765)	(1,765)
折舊費用		-		5,221	5,221
淨兌換差額		-	(3,382)	(3,38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110,658</u>	\$ <u>110,65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70,202</u>	\$	<u>145,824</u>	\$ <u>516,026</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0,202	\$	256,482	\$ 626,684
淨兌換差額		-		4,004	4,00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70,202</u>	\$	<u>260,486</u>	\$ <u>630,688</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0,658	\$ 110,658
折舊費用		-		4,785	4,785
淨兌換差額		-		1,405	1,40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116,848</u>	\$ <u>116,848</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70,202</u>	\$	<u>143,638</u>	\$ <u>513,84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辦公大樓及其改良物	5 至 50 年

座落於林園工業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另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未含座落於林園工業區）、房屋及改良物，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425,495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當鄰近地段每坪交易價格上漲或下跌 10%，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 142,550 仟元。

十七、無形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88</u>	<u>\$ 31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防毒軟體係自可供使用起以直線基礎按 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 1,350,000</u>	<u>\$ 5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0%-1.10% 及 0.88%-0.8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0	\$ 7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6)	(166)
	<u>\$ 599,914</u>	<u>\$ 699,834</u>

利率區間	0.49%-0.80%	0.40%-0.75%
------	-------------	-------------

(三) 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 3,100,000	\$ 2,9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450,000)</u>
	<u>\$ 3,100,000</u>	<u>\$ 2,450,000</u>
利率區間	0.988%-1.175%	1.036%-1.307%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台新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300,000 仟元，借款約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及淨值不得低於 7,000,000 仟元。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新光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450,000 仟元，於合約有限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借款約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及淨值不得低於 7,000,000 仟元。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500,000 仟元，於合約有限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借款約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600,000 仟元，其中 400,000 仟元於合約有限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另 200,000 仟元以固定利率動用，借款約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5%。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無違反上述各項比率之情事。

十九、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341,478</u>	<u>\$ 177,533</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水電費	\$ 35,321	\$ 33,087
應付薪資及獎金	29,804	57,845
應付休假給付	14,664	13,045
應付運費	13,123	10,363
應付設備款	13,073	1,742
應付股利	8,018	9,331
應付保險費	1,994	2,099
其 他	22,912	23,980
	<u>\$ 138,909</u>	<u>\$ 151,492</u>

二一、負債準備－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退貨及折讓	<u>\$ -</u>	<u>\$ 5,899</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自 107 年度起，合併公司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係依 IFRS 15 規定認列於退款負債。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皆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

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8,170	\$ 431,2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9,500)	(219,0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8,670</u>	<u>\$ 212,20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u>\$ 435,749</u>	<u>(\$ 196,622)</u>	<u>\$ 239,12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20	-	4,520
利息費用（收入）	<u>4,309</u>	<u>(1,970)</u>	<u>2,339</u>
認列於損益	<u>8,829</u>	<u>(1,970)</u>	<u>6,8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0	20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968	-	7,96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049	-	1,04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944</u>	<u>-</u>	<u>2,9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961</u>	<u>200</u>	<u>12,161</u>
雇主提撥	-	(45,938)	(45,938)
福利支付	<u>(25,273)</u>	<u>25,273</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31,266</u>	<u>(\$ 219,057)</u>	<u>\$ 212,209</u>
107年1月1日餘額	<u>\$ 431,266</u>	<u>(\$ 219,057)</u>	<u>\$ 212,20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06	-	4,506
利息費用（收入）	<u>4,217</u>	<u>(2,200)</u>	<u>2,017</u>
認列於損益	<u>8,723</u>	<u>(2,200)</u>	<u>6,52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242)	(6,24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794	-	3,79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8	\$ -	\$ 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775</u>	<u>-</u>	<u>2,7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577</u>	<u>(6,242)</u>	<u>335</u>
雇主提撥	-	(10,397)	(10,397)
福利支付	<u>(28,396)</u>	<u>28,396</u>	<u>-</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18,170</u>	<u>(\$ 209,500)</u>	<u>\$ 208,67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88%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533)	(\$ 8,177)
減少 0.25%	\$ 7,755	\$ 8,42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514	\$ 8,171
減少 0.25%	(\$ 7,338)	(\$ 7,97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0,000	\$ 21,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5 年	7.9 年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20,000	620,000
額定股本	\$ 6,200,000	\$ 6,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554,382	518,114
已發行股本	\$ 5,543,827	\$ 5,181,14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5,09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181,147 仟元。上述無償配發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6 月 2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8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

107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36,26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543,827 仟元。上述無償配發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年7月2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7年8月3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支領股利	\$ 18,325	\$ 15,25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u>1,294</u>	<u>1,182</u>
	<u>\$ 19,619</u>	<u>\$ 16,43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股東逾期時效未領取股利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可彌補虧損；因採用權益法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6,535	\$ 66,582		
現金股利	103,623	301,814	\$ 0.2	\$ 0.6
股票股利	362,680	150,907	0.7	0.3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683	\$ -
現金股利	166,315	0.3
股票股利	-	-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56,751)	(\$ 5,656)
稅率變動	1,075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	(44,2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換算差額之份 額	(3,688)	(14,337)
相關所得稅	(18)	7,52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41)	(51,095)
年底餘額	(\$ 59,292)	(\$ 56,75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5,55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96,58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2,558
相關所得稅	(1,147)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3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5,73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IAS 39)	421,288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421,288)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448,780
年初餘額 (IFRS 9)	448,780
稅率變動	(8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419,76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3,616)
相關所得稅	(2,33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5,80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4,044)
年底餘額	(\$ 1,065)

二四、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6,375,134	\$ 6,404,467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2,279	\$ 10,2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834	5,879
附賣回票券	376	345
	<u>18,489</u>	<u>16,426</u>
租金收入	53,363	52,867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615	4,5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1,8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95,172	-
	<u>98,787</u>	<u>96,329</u>
其 他	8,543	10,144
	<u>\$ 179,182</u>	<u>\$ 175,76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7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877	(5,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3,419)	(10,57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90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582	(21,7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497)
其 他	1,667	(14,020)
	<u>\$ 10,707</u>	<u>(\$ 52,508)</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7,285	\$ 284,587
投資性不動產	4,785	5,221
無形資產	336	954
合計	<u>\$ 292,406</u>	<u>\$ 290,76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7,129	\$ 284,342
營業費用	156	2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85	5,221
	<u>\$ 292,070</u>	<u>\$ 289,8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36</u>	<u>\$ 95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7,346	\$ 7,318
確定福利計畫	6,523	6,859
	13,869	14,177
其他員工福利	306,100	333,31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19,969</u>	<u>\$ 347,49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8,492	\$ 275,560
營業費用	61,477	71,930
	<u>\$ 319,969</u>	<u>\$ 347,490</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6 日及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180	\$	6,593
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2,549	\$ 27,68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5,967)	(49,456)
淨 損 益	\$ 6,582	(\$ 21,773)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18,205	\$ 76,0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21	11,7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64	-
	<u>21,390</u>	<u>87,866</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12,994	2,606
稅率變動	(4,34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3)
	<u>8,647</u>	<u>2,5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30,037</u>	\$ <u>90,39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16,863	\$ 655,75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4,158	\$ 114,591
稅上調整之費損	(11,828)	(19,451)
免稅所得	(21,254)	(16,51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2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21	11,771
稅率變動	(4,34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		
年度調整	6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0,037	\$ 90,399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子公司 APC (BVI)、USIIC 及聚華公司稅率分別為 0%、0%及 2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2,383	\$ -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8)	7,52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4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34)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7	2,0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98	\$ 8,449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10,309</u>	<u>\$ 41,07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816	(\$ 901)	\$ -	\$ 915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7,882	(944)	-	6,938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03	177	-	1,180
未實現物料損失	1,115	201	-	1,316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114	301	-	415
應付休假給付	1,926	702	-	2,6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890	4,165	1,460	41,515
存貨財稅差異	519	(462)	-	5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093	-	1,057	7,1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6	(216)	-	-
	<u>\$ 56,574</u>	<u>\$ 3,023</u>	<u>\$ 2,517</u>	<u>\$ 62,1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21,469)
呆帳準備	(227)	(40)	-	(2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48)	-	(548)
提列折舊財稅差	(377)	(58)	-	(4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7,347)	(11,025)	-	(28,372)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482)	-	(2,419)	(2,901)
其 他	(66)	1	-	(65)
	<u>(\$ 39,968)</u>	<u>(\$ 11,670)</u>	<u>(\$ 2,419)</u>	<u>(\$ 54,057)</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0	\$ 1,756	\$ -	\$ 1,816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7,497	385	-	7,882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03	-	-	1,003
未實現物料損失	1,084	31	-	1,115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665	\$ -	(\$ 665)	\$ -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295	(181)	-	114
應付休假給付	1,918	8	-	1,92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461	(6,638)	2,067	35,890
存貨財稅差異	1,014	(495)	-	5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6,093	6,0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16	-	216
	<u>\$ 53,997</u>	<u>(\$ 4,918)</u>	<u>\$ 7,495</u>	<u>\$ 56,57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21,469)
呆帳準備	(227)	-	-	(2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33)	1,633	-	-
提列折舊財稅差	(406)	29	-	(37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8,069)	722	-	(17,34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36)	-	1,436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	(482)	(482)
其 他	(67)	1	-	(66)
	<u>(\$ 43,307)</u>	<u>\$ 2,385</u>	<u>\$ 954</u>	<u>(\$ 39,96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亞聚投資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分別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及 106 年度。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52</u>	<u>\$ 1.0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2</u>	<u>\$ 1.0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8 月 3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09</u>	<u>\$ 1.0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9</u>	<u>\$ 1.02</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86,826</u>	<u>\$ 565,354</u>
		單位：仟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股 數</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4,382	554,3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40</u>	<u>48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54,722</u>	<u>554,86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3 年。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1,40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1,030	\$ 1,751
1~5 年	<u>285</u>	<u>1,156</u>
	<u>\$ 1,315</u>	<u>\$ 2,907</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各為 1 至 5 年。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6,114 仟元及 6,02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37,580	\$ 37,831
1~5 年	<u>31,040</u>	<u>26,926</u>
	<u>\$ 68,620</u>	<u>\$ 64,757</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2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0,360	\$ -	\$ -	\$ 60,360
基金受益憑證	1,552,351	-	-	1,552,351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股票	-	-	-	-
	<u>\$ 1,612,711</u>	<u>\$ -</u>	<u>\$ -</u>	<u>\$ 1,612,71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44,531	\$ -	\$ -	\$ 2,044,531
國外上市股票	6,282	-	-	6,282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	247,559	247,559
國外未上市股票	-	-	80,222	80,222
	<u>\$ 2,050,813</u>	<u>\$ -</u>	<u>\$ 327,781</u>	<u>\$ 2,378,59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074	\$ -	\$ 2,074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 1,440,940</u>	<u>\$ -</u>	<u>\$ -</u>	<u>\$ 1,440,940</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04,909	\$ -	\$ -	\$ 2,504,909
國外上市股票	17,212	-	-	17,212
	<u>\$ 2,522,121</u>	<u>\$ -</u>	<u>\$ -</u>	<u>\$ 2,522,12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666	\$ -	\$ 666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u>
年初餘額	\$ 296,6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2,178
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21,077)
年底餘額	<u>\$ 327,781</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可以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合併公司對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公司之財務暨營業狀況決定，若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會增加。當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價值增加／減少 1%時，將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3,278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440,94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12,711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2,724,8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	2,770,9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	2,017,90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378,594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074	6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5,659,705	4,731,39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另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工具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七。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432 仟元；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0,404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90,364	\$ 1,910,552
－金融負債	1,949,914	1,199,83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5,909	189,685
－金融負債	3,100,000	2,90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對合併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14,820 仟元；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13,552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外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公平價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有價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07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80,636 仟元。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18,930 仟元。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72,047 仟元；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26,10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47,240	\$ 32,860	\$ -
固定利率工具	0.91%	1,95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1.06%	-	3,100,000	-
		<u>\$ 2,497,240</u>	<u>\$ 3,132,860</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53,356	\$ 26,950	\$ -
固定利率工具	0.71%	1,20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1.10%	450,000	2,450,000	-
		<u>\$ 2,203,356</u>	<u>\$ 2,476,950</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050,000	\$ 4,100,000
－未動用金額	3,028,943	3,569,493
	<u>\$ 8,078,943</u>	<u>\$ 7,669,493</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台聚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36.08%。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彙總列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最終母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公司）	母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關聯企業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關聯企業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特公司）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公司）	關聯企業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關聯企業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利創投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氯公司）	關聯企業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華聚公司）	關聯企業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Forever Young）	關聯企業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兄弟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聚利管顧公司）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公司）	兄弟公司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聚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USI（Hong Kong）（USI（HK））	兄弟公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台聚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671,528	\$ 596,780
關聯企業	70,150	155,133
兄弟公司	27,452	25,704
	<u>\$ 769,130</u>	<u>\$ 777,617</u>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者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266,445	\$ 275,942
關聯企業	36,708	38,933
兄弟公司	104,808	6,942
	<u>\$ 407,961</u>	<u>\$ 321,817</u>

向關係人進貨之相關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管理費（帳列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5,879	\$ 6,474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公司	33,357	30,268
其 他	807	950
	<u>34,164</u>	<u>31,218</u>
	<u>\$ 40,043</u>	<u>\$ 37,692</u>

(五) 租金費用（帳列推銷及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u>\$ 2,433</u>	<u>\$ 2,240</u>

(六) 公益捐贈（帳列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聚教育基金會	<u>\$ 2,000</u>	<u>\$ 2,000</u>

(七)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u>\$ 1,738</u>	<u>\$ 1,745</u>

(八)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2,640	\$ 3,297
母 公 司		
聯聚公司	140	202
關聯企業		
台氯公司	12,790	13,679
其 他	6,912	7,412
	<u>19,702</u>	<u>21,091</u>
兄弟公司		
台達公司	7,049	7,622
其 他	3,408	3,380
	<u>10,457</u>	<u>11,002</u>
	<u>\$ 32,939</u>	<u>\$ 35,592</u>

關聯企業向合併公司承租管線，租約為期 1 年，到期未經聲明，視同續約，租金按實際操作量計算並按月計付。

(九) 投資顧問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u>\$ 1,822</u>	<u>\$ 1,822</u>

(十)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162,209	\$ 99,228
關聯企業	1,675	12,303
兄弟公司	<u>2,472</u>	<u>1,404</u>
	<u>\$ 166,356</u>	<u>\$ 112,935</u>

(十一)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220	\$ 425
關聯企業		
台氣公司	56	2,945
華運公司	959	920
其他	<u>304</u>	<u>513</u>
	<u>1,319</u>	<u>4,378</u>
兄弟公司		
台達公司	858	1,609
其他	<u>73</u>	<u>117</u>
	<u>931</u>	<u>1,726</u>
	<u>\$ 2,470</u>	<u>\$ 6,52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最終母公司暨關聯企業向本公司調撥原料之款項。

(十二)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47,100	\$ 63,843
關聯企業	4,945	3,881
兄弟公司		
台達公司	<u>31,162</u>	<u>-</u>
	<u>\$ 83,207</u>	<u>\$ 67,724</u>

(十三)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127,844	\$ 297,039
關聯企業	939	4,854
兄弟公司	621	640
	<u>\$ 129,404</u>	<u>\$ 302,533</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本公司向關係人調撥乙炔之款項。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663	\$ 10,514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16,771</u>	<u>\$ 10,6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重大承諾事項、期後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狀未到期之信用狀餘額為 345,358 仟元。

(二) 重大合約

(1)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簽訂古雷投資案之合資契約書，契約或承諾相對人為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內容為(1)各股東依本契約之約定投資設立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恆凱環球有限公司，下稱「合資公司」)，並同意透過於香港設立 100% 持股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公司」) 赴中國大陸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投資煉

油與生產乙烯等七項產品，及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經營之業務。(2)香港公司與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於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合資設立得經營合資公司之目的業務之公司（以下稱古雷公司），並取得古雷公司已發行股份 50% 之股份，作為合作投資之依據。惟合資公司應投資古雷公司之總金額於原合資契約書簽訂後，因投資計劃資金需求增加，致部分原契約或承諾相對人無法按原合資契約書規定之投資比例履約。因此本公司與台聚公司暨原契約或承諾相對人及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 30 日重新簽署合資契約書，原合資契約書同時終止。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原分別投入美金 2,171 仟元(計約新台幣 65,202 仟元)及 3,131 仟元(計約新台幣 94,221 仟元)合資成立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連勝環球公司)(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合資公司。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於 106 年 1 月及 7 月增加投資連勝環球公司合計金額分別為美金 44,099 仟元(計約新台幣 1,377,923 仟元)及美金 74,215 仟元(計約新台幣 2,313,514 仟元)。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另於 107 年 8 月分別增加投資連勝環球公司美金 56,970 仟元(計約新台幣 1,747,780 仟元)及美金 98,922 仟元(計約新台幣 3,034,601 仟元)。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已分別投入美金 103,240 仟元(計約新台幣 3,190,905 仟元)及美金 176,268 仟元(計約新台幣 5,442,336 仟元)合資連勝環球公司，並透過該公司轉增資合資公司美金 279,508 仟元。合資公司於 106 年 1 月、7 月及 107 年 8 月分別轉投資香港公司美金 82,588 仟元、82,689 仟元及 178,700 仟元，並於 106 年 4 月、8 月及 107 年 11 月分別轉投資古雷公司人民幣合計共 2,304,800 仟元(計約美金 335,901 仟元)。

- (2) 本公司為提升資產經營效能，提供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坐落於台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等 10 筆土地，配合鄰地以權利變換



方式參與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固公司）都市更新計畫並已簽訂都市更新開發契約書，且自建商處收取 6,400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並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定該計畫案。另為確保本都市更新計畫順利開發完成，合併公司與華固公司於 106 年與玉山銀行信託部共同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並共同委託玉山銀行信託部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為建築基地及其地上建物之產權管理、分割合併及移轉處分，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騰空點交。

(三) 重大或有事項

關於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倉儲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第一審判決業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宣判，華運倉儲公司之 3 名受僱人各判處 4 年 6 個月之有期徒刑，華運倉儲公司已協助受僱人提起上訴。

華運倉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7,167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華運倉儲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41,255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

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倉儲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倉儲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倉儲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23,919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3,89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81,291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177,192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倉儲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383,831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倉儲公司免負賠償責任），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暫估華運倉儲公司負擔金額為 188,818 仟元；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倉儲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另針對上述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華運倉儲公司依第一審判決之過失責任比例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為 136,375 仟元，並已估計入帳。其餘尚未宣判之民事案件，因華運倉儲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0,829	30.715	(美元：新台幣)	\$	332,599	\$	332,599	
美元		163	6.8632	(美元：人民幣)		1,119		5,008	
人民幣		1,137	0.1457	(人民幣：美元)		166		5,099	
人民幣		93,091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416,609		416,609	
日圓		5	0.2780	(日圓：新台幣)		1		1	
								<u>759,31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元		103,134	30.715	(美元：新台幣)		3,167,773	\$	3,167,773	
衍生工具									
美元		2,710	30.715	(美元：新台幣)		132		132	
								<u>3,167,905</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926	30.715	(美元：新台幣)		89,881	\$	89,881	
人民幣		597	0.1457	(人民幣：美元)		87		2,673	
								<u>92,554</u>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									
人民幣		70,200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2,206	\$	2,206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719	29.760	(美元：新台幣)	\$	378,528	\$	378,528	
美元		105	6.5342	(美元：人民幣)		684		3,115	
人民幣		1,939	0.1530	(人民幣：美元)		297		8,839	
人民幣		38,479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175,252		175,252	
日圓		5	0.2642	(日圓：新台幣)		1		1	
								<u>565,735</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u>									
美 元	\$	47,747	29.760	(美元：新台幣)	\$	1,420,944	\$	1,420,944	
<u>衍生工具</u>									
美 元		2,300	29.760	(美元：新台幣)		449		449	
								<u>1,421,39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71	29.760	(美元：新台幣)		34,858	\$	34,858	
日 圓		7,500	0.2642	(日圓：新台幣)		1,982		1,982	
								<u>36,840</u>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人 民 幣		33,600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1,115	\$	<u>1,115</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淨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 6,582 仟元及淨損失 21,77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個重大影響之外幣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除附表一至八所揭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三五、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依 IFRS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為產銷石化產品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劃分與非流動資產係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	\$ 2,218,046	\$ 2,592,302	\$ 3,933,869	\$ 4,064,537
亞洲	4,088,926	3,772,552	82,751	82,757
其他	68,162	39,613	-	-
	<u>\$ 6,375,134</u>	<u>\$ 6,404,467</u>	<u>\$ 4,016,620</u>	<u>\$ 4,147,29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

客 戶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甲 客 戶	<u>\$ 671,528</u>	<u>\$ 596,780</u>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600	\$ 1,136	1.20%	\$ 1,136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438,624	4,330	1.67%	4,330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6,707,600	242,093	11.90%	242,093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最終母公司	"	101,355,673	1,206,132	8.53%	1,206,132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	14,496,107	643,627	1.90%	643,62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9,618,516	118,308	0.10%	118,308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7,946	67,601	0.39%	67,601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9,127	1,794	0.01%	1,794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664,722	19,810	0.04%	19,81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500,000	26,350	0.01%	26,350		
	受益證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901,000	72,829	-	72,829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37,575	-	37,575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000,000	30,140	-	30,140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5,000,000	63,000	-	63,000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3,993,164	50,002	-	50,002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7,165,538	106,003	-	106,003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3,070,291	50,024	-	50,024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3,183,308	50,277	-	50,277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5,993,389	100,003	-	100,003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12,536,352	169,335	-	169,335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9,403,369	103,476	-	103,476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2,358,474	33,454	-	33,45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711	\$ 50,002	-	\$ 50,002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5,892,948	90,024	-	90,024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8,332,917	100,003	-	100,003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3,192,114	50,002	-	50,002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	8,364,176	100,003	-	100,003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2,530,557	41,077	-	41,077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655,234	25,036	-	25,036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3,232,961	50,002	-	50,002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	12,639,471	128,235	-	128,235	
	股票							
	Budworth Investment Ltd.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140	5,079	4.45%	5,079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特別股	"	"	1,519,701	71,896	2.95%	71,896	
	NeuroSky, Inc.特別股 D	"	"	2,397,364	3,247	0.37%	3,247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td. Teratech Corp.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63,333	6,282	0.49%	6,282	
	TGF Linux Communication, Inc.優先股	"	"	112,000	-	0.67%	-	(註 1)
	Sohoware, Inc.優先股	"	"	300,000	-	-	-	(註 1)
	Boldworks, Inc.優先股	"	"	450,000	-	-	-	(註 1)
	Boldworks, Inc.優先股	"	"	689,266	-	-	-	(註 1)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最終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808	533	-	533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	554,907	6,603	0.01%	6,603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5,270	-	5,270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784,986	26,999	-	26,999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999,525	24,850	-	24,850	
股票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920	8,863	0.04%	8,863	

註 1：因歷年來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為零。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單位數	金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46,270,000	\$ 1,420,944	56,970,000	\$ 1,747,780	-	\$ -	\$ -	\$ -	103,240,000	\$ 3,167,773 (註 1)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534,072	52,028	20,867,472	308,000	17,236,006	254,543	254,028	515	7,165,538	106,003 (註 2)

註 1：帳面成本係包含原始取得成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匯率換算及淨值變動調整數。

註 2：帳載期末金額 106,003 仟元係投資成本 106,000 仟元加上評價調整 3 仟元後之餘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670,909)	(10.52%)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2,209	18.44%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619)	(0.01%)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31,257	2.72%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496)	(5.42%)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35,188	2.80%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604)	(8.38%)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金額	處理方式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209	5.13	\$ -	-	\$ 162,209	註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	-	-	-	190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 2：期後係指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6 日之期間。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租金收入	\$ 135	無重大差異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71	無重大差異	0.05%
				銷貨	87,418	無重大差異	1.37%
				佣金支出	903	無重大差異	0.01%
1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	無重大差異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2	無重大差異	0.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92	無重大差異	0.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租金收入	1,521	無重大差異	0.02%
				管理服務費	132	無重大差異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 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423,093 (美金 13,774,806 元)	\$ 423,093 (美金 13,774,806 元)	11,342,594	100.00%	\$ 477,505	\$ 31,477	\$ 31,477	子公司(註1)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97,433	(4,199)	(4,199)	子公司(註1)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86,002 (美金 2,800,000 元)	86,002 (美金 2,800,000 元)	2,800,000	70.00%	130,090	7,086	4,960	子公司(註1)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247,412	247,412	40,891,494	8.07%	675,767	1,276,156	102,97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儲運作業	41,082	41,082	18,667,464	33.33%	228,250	(75,720)	(25,24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伸縮膜及工業用多層包裝膜	75,242	75,242	12,266,779	7.95%	196,411	76,311	5,44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61,348	61,348	6,056,623	3.32%	46,332	56,187	1,86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高科技事業	52,791	52,791	3,913,533	8.33%	21,860	(4,921)	(41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	36,250	36,250	1,825,000	30.42%	4,415	(10,525)	(3,20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藍寶石單晶製造及銷售	59,725	59,725	5,972,464	9.20%	28,512	(165,012)	(15,18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3,171,017 (美金 103,240,000 元)	1,421,183 (美金 46,270,000 元)	103,240,000	36.94%	3,167,773	8,889	3,38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161,097 (美金 5,244,903 元)	161,097 (美金 5,244,903 元)	8,316,450	16.64%	213,812	164,621	-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36,858 (美金 1,200,000 元)	36,858 (美金 1,200,000 元)	1,200,000	30.00%	55,753	7,086	-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1)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14,889	14,889	1,884,548	1.03%	14,416	56,187	-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 EVA 封裝膜	30,000	30,000	3,000,000	15.00%	(11,869)	(16,486)	-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 台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2)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註 2)	期 末 認 列 投 資 (損)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金 額 (註 3)	截 至 本 期 期 末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錳鋅鐵氧磁鐵芯之製造及銷售	\$ 943,718 (美元 30,725,000 元)	(2)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 128,308 (美元 4,177,369 元)	\$ -	\$ -	\$ 128,308 (美元 4,177,369 元)	B 150,562	16.64%	\$ 25,057	\$ -	\$ 140,748	\$ -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化工產品及其設備等	76,788 (美元 2,500,000 元)	(2) 亞聚維京控 股有限公司	93,238 (美元 3,035,601 元)	-	-	93,238 (美元 3,035,601 元)	B 1,982	100.00%	1,982	-	99,982	-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原油加工及石油製品製造等	20,629,343 (人民幣 4,609,600,000 元)	(2)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1,326,145 (美元 43,175,806 元)	1,622,390 (美元 52,820,780 元)	-	2,948,535 (美元 95,996,586 元)	A 64,542	14.31%	8,167	-	2,958,581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據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據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據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額
\$3,318,132 (註 4) (美元 108,029,692 元)	\$4,956,836 (美元 161,381,608 元)	\$- (註 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底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4：係包含投資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青海辰光新能源責任有限公司、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及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等之金額。

本公司透過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轉投資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另本公司係透過 SolargigaEnergyHoldingsLimited 轉投資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及日晟投資有限公司。其中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間接轉投資太陽能硅材料有限公司，並經由太陽能硅材料有限公司再轉投資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日晟投資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及青海辰光新能源責任有限公司。

註 5：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 105 年 11 月 11 日經授工字第 10520427730 號函，本公司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交易往來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 87,418	1.37%	無重大差異	賒銷 90 天內收款	無重大差異	\$ 7,371	0.83%	\$ -	-
	佣金支出	903	-	-	-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租金收入	1,521	-	-	-	-	-	-	-	-
	管理服務費	132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29	-	-	-	-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2	-	-	-	-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099,879 仟元，較民國 106 年度銷貨收入 6,241,496 仟元減少約 2%，惟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以前年度有顯著之成長，該等客戶民國 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1,645,881 仟元，約佔整體銷貨收入之 27%，是以其銷貨收入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特定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就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存貨評價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751,531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756,106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575 仟元後之淨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係受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影響，且因國際油價波動劇烈，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期末存貨之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測試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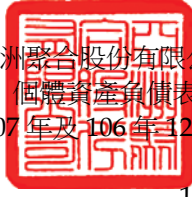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年 3 月 6 日



亞洲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839,991	5	\$ 1,815,12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548,456	10	1,379,447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67,601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四及九）	-	-	85,93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471	-	1,62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712,941	5	489,78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五、 十一及三十）	173,727	1	143,5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四）	154	-	1,1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 三十）	2,237	-	6,29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751,531	5	745,434	5		
1410	預付款項	127,543	1	122,0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24,762</u>	<u>27</u>	<u>4,790,574</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 八）	2,215,626	1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三、四及九）	-	-	2,403,409	1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三、四及十）	-	-	193,7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五、 十三及三一）	5,074,348	33	3,309,037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502,460	23	3,630,715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431,321	3	433,504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88	-	3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2,114	-	56,5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3,860	-	2,1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289,817</u>	<u>73</u>	<u>10,029,500</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514,579</u>	<u>100</u>	<u>\$ 14,820,07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350,000	9	\$ 50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599,914	4	699,834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四及七）	2,074	-	66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57,405	1	108,28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23,441	-	29,56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38,536	1	150,88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29,438	1	302,62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184	-	40,69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	-	5,89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七）	-	-	450,000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5,89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302	-	6,3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35,193	16	2,294,782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100,000	20	2,450,0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3,992	1	39,9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 二一）	208,670	1	212,20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12,288	-	6,7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74,950	22	2,708,822	18
2XXX	負債總計	5,910,143	38	5,003,604	34
	權益（附註三、四、二二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43,827	36	5,181,147	35
3200	資本公積	19,619	-	16,43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4,469	11	1,627,93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379	3	565,37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1,499	12	2,061,039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01,347	26	4,254,352	29
3400	其他權益	(60,357)	-	364,537	2
3XXX	權益總計	9,604,436	62	9,816,470	66
3X2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15,514,579	100	\$ 14,820,0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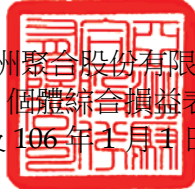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二三及三十）	\$ 6,099,879	100	\$ 6,241,49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一、二四及三十）	<u>5,830,015</u>	<u>96</u>	<u>5,556,727</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269,864</u>	<u>4</u>	<u>684,769</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98,946	1	105,253	2
6200	管理費用	100,790	2	106,31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032</u>	<u>-</u>	<u>6,22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4,768</u>	<u>3</u>	<u>217,797</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65,096</u>	<u>1</u>	<u>466,97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163,015	3	163,92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027	-	(50,793)	(1)
7510	利息費用	(40,142)	(1)	(41,76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01,868</u>	<u>2</u>	<u>114,33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9,768</u>	<u>4</u>	<u>185,70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14,864	5	652,67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28,038</u>	<u>-</u>	<u>87,32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6,826</u>	<u>5</u>	<u>565,354</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35)	-	(\$ 12,1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11,077)	(7)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863)	(1)	(1,2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9)	-	2,067	-
		(443,234)	(8)	(11,3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	-	(44,28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9,107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688)	-	3,4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7	-	6,382	-
		(2,541)	-	64,64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5,775)	(8)	53,33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8,949)	(3)	\$ 618,691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52		\$ 1.02	
9810	稀 釋	\$ 0.52		\$ 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代碼		股 本		保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3,023	\$ 5,030,240	\$ 14,046	\$ 1,561,35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582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15,091	150,907	-	-
C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2,063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325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8,114	5,181,147	16,434	1,627,93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518,114	5,181,147	16,434	1,627,93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535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36,268	362,680	-	-
C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3,073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12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4,382	\$ 5,543,827	\$ 19,619	\$ 1,684,469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之 權 益 (附 註 三 、 四 、 二 二 及 二 五)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565,379	\$ 2,026,291	(\$ 5,656)	\$ 305,553	\$ -	\$ 9,497,205	
-	(66,582)	-	-	-	-	-
-	(301,814)	-	-	-	(301,814)	
-	(150,907)	-	-	-	-	-
-	-	-	-	-	-	2,063
-	-	-	-	-	-	325
-	565,354	-	-	-	-	565,354
-	(11,303)	(51,095)	115,735	-	-	53,337
-	554,051	(51,095)	115,735	-	-	618,691
565,379	2,061,039	(56,751)	421,288	-	-	9,816,470
-	20,387	-	(421,288)	448,780	-	47,879
565,379	2,081,426	(56,751)	-	448,780	-	9,864,349
-	(56,535)	-	-	-	-	-
-	(103,623)	-	-	-	(103,623)	
-	(362,680)	-	-	-	-	-
-	-	-	-	-	-	3,073
-	(526)	-	-	-	(414)	
-	286,826	-	-	-	-	286,826
-	2,567	(2,541)	-	(445,801)	(445,775)	
-	289,393	(2,541)	-	(445,801)	(158,949)	
-	4,044	-	-	(4,044)	-	
\$ 565,379	\$ 1,851,499	(\$ 59,292)	\$ -	(\$ 1,065)	\$ 9,604,4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4,864	\$ 652,67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9,468	287,148
A20200	攤銷費用	336	9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淨（利益）損失	(708)	23,328
A20900	利息費用	40,142	41,762
A21200	利息收入	(14,275)	(13,821)
A21300	股利收入	(98,122)	(96,3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101,868)	(114,3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18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49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7,73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6,106)	10,33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804)	1,0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666)	86,171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66,227)	-
A31130	應收票據	1,162	160
A31150	應收帳款	(220,920)	235,5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081)	51,7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59	52,437
A31200	存 貨	9	(93,437)
A31230	預付款項	(5,500)	40,270
A32150	應付帳款	149,144	(133,4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21)	(4,7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209)	(113,87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2,811)	185,8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970	(8,3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74)	(39,080)
A33000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29,035)	1,044,5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5,374	\$ 13,6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235)	(41,5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896)	(92,5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2,792)	924,1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26)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83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077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1,63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99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47,780)	(1,437,6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030)	(122,3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	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6)	-
B0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9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1,245	164,1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4,329)	(1,352,9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50,000	(4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650,000	7,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450,000)	(6,70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7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594)	(301,7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1,983	(301,7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975,138)	(730,5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5,129	2,545,6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9,991	\$ 1,815,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6 年元月，從事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合計持股比例為 36.08%。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815,129	\$ 1,815,129	(1)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6,034	86,03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683,120	2,717,338	(2)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93,413	1,293,413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42,475	642,475	(1)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2,683,120	34,218	2,717,338	-	34,218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2,457,604	-	2,457,604	-	-	(1)
合 計	\$ -	\$ 5,140,724	\$ 34,218	\$ 5,174,942	\$ -	\$ 34,2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AS 39)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 明	
	\$ 3,309,037	\$ 13,661	\$ 3,322,698	\$ 20,387	(\$ 6,726)	(3)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21,288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34,218 千元。

(3) 因子公司追溯適用 IFRS 9，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增加 13,661 千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6,726 千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0,387 千元。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 431,321	\$ 34,585	\$ 465,906
使用權資產	-	421	421
資產影響	<u>\$ 431,321</u>	<u>\$ 35,006</u>	<u>\$ 466,327</u>
租賃負債－流動	\$ -	\$ 5,864	\$ 5,86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9,997	29,997
負債影響	<u>\$ -</u>	<u>\$ 35,861</u>	<u>\$ 35,861</u>
保留盈餘	<u>\$ 4,101,347</u>	<u>(\$ 855)</u>	<u>\$ 4,100,492</u>
權益影響	<u>\$ 4,101,347</u>	<u>(\$ 855)</u>	<u>\$ 4,100,492</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

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

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

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

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及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考慮信用減損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前述商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收入認列

107年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

經判斷，本公司於履行客戶合約時，客戶無法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本公司創造或強化資產時，該資產不受客戶控制，且該資產對本公司具其他用途，本公司係於某一時點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

106年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五) 關聯企業氣爆事件損害賠償款之估計

關聯企業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氣爆事件產生民事損害賠償認列負債準備，管理當局係考量相關民刑事訴訟及和解之進度，並參酌法律諮詢意見估計該負債準備之金額，惟實際結果可能與現行估計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9	\$ 1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2,128	70,41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43,001	1,694,640
附賣回債券	564,743	49,925
	<u>\$ 839,991</u>	<u>\$ 1,815,129</u>

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60%~2.10%	0.13%~0.79%
附賣回債券	0.53%~0.66%	0.6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86,034
－基金受益憑證	-	1,293,413
小計	-	1,379,44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47,954	-
－基金受益憑證	1,500,502	-
小計	1,548,456	1,379,447
	\$ 1,548,456	\$ 1,379,447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074	\$ 666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13,828 仟元及淨損失 13,736 仟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08 年 2 月 25 日	USD 2,710/NTD 83,176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8 年 1 月 2 日至 108 年 4 月 2 日	RMB 70,200/NTD 310,15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 年 1 月 3 日至 107 年 2 月 8 日	USD 2,300/NTD 68,951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7 年 1 月 4 日至 107 年 3 月 29 日	RMB 33,600/NTD 151,548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u>67,601</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968,067
未上市（櫃）股票	<u>247,559</u>
	\$ <u>2,215,626</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九及附註十。

被投資公司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7 年 4 月及 8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共計 21,077 仟元。

於 107 年 7 月，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合晶公司普通股，相關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44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u>2,489,345</u>
流動	\$ 85,936
非流動	<u>2,403,409</u>
	\$ <u>2,489,345</u>

本公司於 106 年出售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投資損益為淨利益 7,739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u>193,775</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u>106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193,77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被投資公司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6 年 7 月及 8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共計 20,994 仟元。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72	\$ 1,634
減：備抵損失	(<u>1</u>)	(<u>7</u>)
	\$ <u>471</u>	\$ <u>1,62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14,940	\$ 491,775
減：備抵損失	(1,999)	(1,993)
	<u>\$ 712,941</u>	<u>\$ 489,782</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u>\$ 173,727</u>	<u>\$ 143,594</u>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15 天至 90 天，因授信期間短，故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天期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60 天以下</u>	<u>61 ~ 90 天</u>	<u>91 ~ 120 天</u>	<u>合 計</u>
總帳面金額	\$ 606,125	\$ 185,219	\$ 97,795	\$ 889,1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2,000)	(2,000)
攤銷後成本	<u>\$ 606,125</u>	<u>\$ 185,219</u>	<u>\$ 95,795</u>	<u>\$ 887,13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分析。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2,000
追溯適用 IFRS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2,000
加：本期重分類	-
年底餘額	<u>\$ 2,000</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每年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故本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436,171
61 至 90 天	168,248
91 至 120 天	30,950
合 計	<u>\$ 635,36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u>\$ 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000	\$ 2,000
加：本年度重分類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00</u>	<u>\$ 2,000</u>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660,629	\$ 628,838
半成品	31,917	51,989
原料	11,883	21,296
物料	47,102	43,311
	<u>\$ 751,531</u>	<u>\$ 745,434</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830,015 仟元及 5,556,727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106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3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705,028	\$ 665,219
投資關聯企業	4,369,320	2,643,818
	<u>\$ 5,074,348</u>	<u>\$ 3,309,037</u>

(一)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 477,505	\$ 435,497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97,433	108,578
USI International Corp.	130,090	121,144
	<u>\$ 705,028</u>	<u>\$ 665,21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USI International Corp.	70%	70%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 3,167,773	\$ 1,420,944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u>上市（櫃）公司</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	675,767	629,91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46,332	45,253
<u>非上市（櫃）公司</u>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228,250	272,509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196,411	197,140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創投公司）	21,860	26,748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特公司）	4,415	7,617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公司）	<u>28,512</u>	<u>43,697</u>
	<u>\$ 4,369,320</u>	<u>\$ 2,643,818</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轉投資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36.94%	37.43%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非流動資產	\$ 8,576,305	\$ 3,796,226
權益	\$ 8,576,305	\$ 3,796,226
本公司持股比例	36.94%	37.43%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3,167,773	\$ 1,420,944
投資帳面金額	\$ 3,167,773	\$ 1,420,944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107 及 106 年度尚未產生重大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3,384	\$ 868
其他綜合損益	(2,753)	(21,725)
綜合損益總額	\$ 631	\$ 20,857

2. 個別不重大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98,484	\$ 113,466
其他綜合損益	(31,798)	23,954
綜合損益總額	\$ 66,686	\$ 137,420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華夏公司	8.07%	8.07%
越峯公司	3.32%	3.32%
華運公司	33.33%	33.33%
順昶公司	7.95%	7.95%
聚利創投公司	8.33%	8.33%
鑫特公司	30.42%	30.42%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20%	9.2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華夏公司、越峯公司、順昶公司、聚利創投公司及台聚光電公司之持股雖未達 20%，但因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原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簽訂古雷投資案之合資契約書，惟因投資計劃資金需求增加，已另於 105 年 9 月 30 日重新簽訂合資契約書，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合資成立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連勝環球有限公司），以經由第三地區方式投資合資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已分別投資連勝環球有限公司美金 103,240 仟元（計約新台幣 3,190,905 仟元）及美金 176,268 仟元（計約新台幣 5,442,336 仟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一。

台聚光電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 106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10,000 仟元，並於 106 年 4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966,795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96,680 仟股，減資比例為 80.18%。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新台幣 60,000 仟元之範圍內參與台聚光電公司現金增資。本公司並已於 106 年 6 月 7 日完成認購其現金增資股份 5,972 仟股，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9.20%。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台聚光電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聚光電公司之帳面金額高於其按持股比例所享有股權淨值金額 6,583 仟元。經評估，本公司於 106 年度對投資台聚光電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6,583 仟元，並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項下。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 899,613	\$ 1,286,296
越峯公司	\$ 80,553	\$ 111,442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0,587	\$ 762,745	\$ 6,185,594	\$ 87,965	\$ 85,640	\$ 7,352,531
增 添	-	-	25,444	2,082	94,845	122,371
處 分	-	-	(6,118)	(8,046)	-	(14,164)
內部移轉	(2,358)	3,950	80,515	2,573	(87,038)	(2,35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28,229	\$ 766,695	\$ 6,285,435	\$ 84,574	\$ 93,447	\$ 7,458,380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18,303	\$ 3,261,016	\$ 77,929	\$ -	\$ 3,557,248
折舊費用	-	20,063	259,927	4,567	-	284,557
處 分	-	-	(6,109)	(8,031)	-	(14,14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38,366	\$ 3,514,834	\$ 74,465	\$ -	\$ 3,827,665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28,229	\$ 528,329	\$ 2,770,601	\$ 10,109	\$ 93,447	\$ 3,630,715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28,229	\$ 766,695	\$ 6,285,435	\$ 84,574	\$ 93,447	\$ 7,458,380
增 添	-	-	27,352	-	131,678	159,030
處 分	-	-	(98,164)	(314)	-	(98,478)
內部移轉	-	7,618	78,773	11,855	(98,246)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28,229	\$ 774,313	\$ 6,293,396	\$ 96,115	\$ 126,879	\$ 7,518,932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38,366	\$ 3,514,834	\$ 74,465	\$ -	\$ 3,827,665
折舊費用	-	21,336	261,426	4,523	-	287,285
處 分	-	-	(98,164)	(314)	-	(98,47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259,702	\$ 3,678,096	\$ 78,674	\$ -	\$ 4,016,472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228,229	\$ 514,611	\$ 2,615,300	\$ 17,441	\$ 126,879	\$ 3,502,460

107 及 106 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林園廠 EVA 產能擴建案，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101 年 11 月 8 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EVA 廠設備器材供應合約，並於 103 年 3 月 5 日及 106 年 5 月 31 日分別簽訂 EVA 設備更新工程合約及 EVA 設備更新工程合約修正書，合約總價款（含加成費用）為 2,608,911 仟元，合約總價款係依

工程進度按月請領及支付，該工程已於 107 年竣工，相關工程款亦已全數支付。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廠房、機房及其改良物	15 至 40 年
辦公大樓及其改良物	10 至 40 年
倉儲建物	11 至 45 年
工程系統	35 至 40 年
其他	2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22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3 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7,844	\$	133,952	\$	501,796
處 分		-	(2,262)	(2,26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358		-		2,35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70,202</u>	\$	<u>131,690</u>	\$	<u>501,892</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7,562	\$	67,562
處 分		-	(1,765)	(1,765)
折舊費用		-		2,591		2,59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68,388</u>	\$	<u>68,38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70,202</u>	\$	<u>63,302</u>	\$	<u>433,504</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0,202	\$	131,690	\$	501,892
內部移轉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70,202</u>	\$	<u>131,690</u>	\$	<u>501,892</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8,388	\$	68,388
折舊費用		-		2,183		2,18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70,571</u>	\$	<u>70,571</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70,202</u>	\$	<u>61,119</u>	\$	<u>431,32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辦公大樓及其改良物	5 至 50 年

座落於林園工業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另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未含座落於林園工業區）、房屋及改良物，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931,163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當鄰近地段每坪交易價格上漲或下跌 10%，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 93,116 仟元。

十六、無形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88</u>	<u>\$ 31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防毒軟體係自可供使用起以直線基礎按 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 1,350,000</u>	<u>\$ 5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0%-1.10% 及 0.88%-0.8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0	\$ 7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6)	(166)
	<u>\$ 599,914</u>	<u>\$ 699,834</u>

利率區間	0.49%-0.80%	0.40%-0.75%
------	-------------	-------------

(三)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3,100,000	\$ 2,9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450,000)</u>
	<u>\$ 3,100,000</u>	<u>\$ 2,450,000</u>
利率區間	0.988%-1.175%	1.036%-1.307%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台新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300,000 仟元，借款約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及淨值不得低於 7,000,000 仟元。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新光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450,000 仟元，於合約有限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借款約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及淨值不得低於 7,000,000 仟元。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500,000 仟元，於合約有限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借款約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600,000 仟元，其中 400,000 仟元於合約有限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另 200,000 仟元以固定利率動用，借款約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5%。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違反上述各項比率之情事。

十八、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280,846</u>	<u>\$ 137,852</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水電費	\$ 35,321	\$ 33,087
應付薪資及獎金	29,684	57,505
應付休假給付	14,664	13,045
應付運費	13,123	10,363
應付設備款	13,073	1,742
應付股利	8,018	9,331
應付保險費	1,994	2,099
其 他	22,659	23,710
	<u>\$ 138,536</u>	<u>\$ 150,882</u>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退貨及折讓	<u>\$ -</u>	<u>\$ 5,899</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自 107 年度起，本公司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係依 IFRS 15 規定認列於退款負債。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皆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

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8,170	\$ 431,2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9,500)	(219,0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8,670</u>	<u>\$ 212,20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u>\$ 435,749</u>	<u>(\$ 196,622)</u>	<u>\$ 239,12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20	-	4,520
利息費用（收入）	<u>4,309</u>	<u>(1,970)</u>	<u>2,339</u>
認列於損益	<u>8,829</u>	<u>(1,970)</u>	<u>6,8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0	20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968	-	7,96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049	-	1,04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944</u>	<u>-</u>	<u>2,9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961</u>	<u>200</u>	<u>12,161</u>
雇主提撥	-	(45,938)	(45,938)
福利支付	<u>(25,273)</u>	<u>25,273</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31,266</u>	<u>(\$ 219,057)</u>	<u>\$ 212,209</u>
107年1月1日餘額	<u>\$ 431,266</u>	<u>(\$ 219,057)</u>	<u>\$ 212,20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06	-	4,506
利息費用（收入）	<u>4,217</u>	<u>(2,200)</u>	<u>2,017</u>
認列於損益	<u>8,723</u>	<u>(2,200)</u>	<u>6,52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242)	(6,24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794	-	3,79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8	\$ -	\$ 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775</u>	<u>-</u>	<u>2,7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577</u>	<u>(6,242)</u>	<u>335</u>
雇主提撥	-	(10,397)	(10,397)
福利支付	<u>(28,396)</u>	<u>28,396</u>	<u>-</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18,170</u>	<u>(\$ 209,500)</u>	<u>\$ 208,67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8%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u>(\$ 7,533)</u>	<u>(\$ 8,177)</u>
減少0.25%	<u>\$ 7,755</u>	<u>\$ 8,42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 7,514</u>	<u>\$ 8,171</u>
減少0.25%	<u>(\$ 7,338)</u>	<u>(\$ 7,97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0,000</u>	<u>\$ 21,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5 年	7.9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620,000</u>	<u>620,000</u>
額定股本	<u>\$ 6,200,000</u>	<u>\$ 6,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54,382</u>	<u>518,114</u>
已發行股本	<u>\$ 5,543,827</u>	<u>\$ 5,181,14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5,09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181,147 仟元。上述無償配發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6 月 2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8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

107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36,26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543,827 仟元。上述無償配發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 7 月 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8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支領股利	<u>\$ 18,325</u>	<u>\$ 15,252</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u>1,294</u>	<u>1,182</u>
	<u>\$ 19,619</u>	<u>\$ 16,43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股東逾期時效未領取股利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可彌補虧損；因採用權益法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6,535	\$ 66,582		
現金股利	103,623	301,814	\$ 0.2	\$ 0.6
股票股利	362,680	150,907	0.7	0.3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683	\$ -
現金股利	166,315	0.3
股票股利	-	-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56,751)	(\$ 5,656)
稅率變動	1,075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	(44,28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	(3,688)	(14,337)
相關所得稅	(18)	7,52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41)	(51,095)
年底餘額	(\$ 59,292)	(\$ 56,75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5,55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91,36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份額	17,775
相關所得稅	(1,147)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3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5,73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IAS 39)	421,288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421,288)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448,780
年初餘額 (IFRS 9)	448,780
稅率變動	(8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411,07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 額	(32,305)
相關所得稅	(2,33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5,80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4,044)
年底餘額	(\$ 1,065)

二三、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6,099,879	\$ 6,241,496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8,065	\$ 7,5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834	5,879
附賣回債券	376	345
	<u>14,275</u>	<u>13,821</u>
租金收入	<u>42,436</u>	<u>44,076</u>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950	4,4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1,8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95,172	-
	<u>98,122</u>	<u>96,308</u>
其 他	<u>8,182</u>	<u>9,723</u>
	<u>\$ 163,015</u>	<u>\$ 163,92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7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8,463	(13,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3,419)	(10,57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763	(24,1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497)
其 他	5,220	(9,933)
	<u>\$ 25,027</u>	<u>(\$ 50,793)</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7,285	\$ 284,557
投資性不動產	2,183	2,591
無形資產	336	954
合計	<u>\$ 289,804</u>	<u>\$ 288,10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7,129	\$ 284,342
營業費用	156	2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83	2,591
	<u>\$ 289,468</u>	<u>\$ 287,1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36</u>	<u>\$ 95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7,346	\$ 7,318
確定福利計畫	6,523	6,859
	13,869	14,177
其他員工福利	304,194	330,75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18,063</u>	<u>\$ 344,9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8,492	\$ 275,560
營業費用	59,571	69,367
	<u>\$ 318,063</u>	<u>\$ 344,92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6 日及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180	\$	6,593
董事酬勞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2,549	\$ 25,28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7,786)	(49,456)
淨 損 益	\$ 14,763	(\$ 24,176)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16,201	\$ 73,0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21	11,7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68	-
	<u>19,390</u>	<u>84,791</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12,995	2,607
稅率變動	(4,34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3)
	<u>8,648</u>	<u>2,5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28,038</u>	\$ <u>87,32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14,864	\$ 652,67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2,973	\$ 110,955
稅上調整之費損	(13,017)	(16,163)
免稅所得	(20,760)	(19,2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21	11,771
稅率變動	(4,34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		
年度調整	6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8,038	\$ 87,325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2,383	\$ -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8)	7,52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4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34)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7	2,0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98	\$ 8,449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0,184	\$ 40,69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816	(\$ 901)	\$ -	\$ 915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7,882	(944)	-	6,938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03	177	-	1,180
未實現物料損失	1,115	201	-	1,316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114	301	-	415
應付休假給付	1,926	702	-	2,6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890	4,165	1,460	41,515
存貨財稅差異	519	(462)	-	5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093	-	1,057	7,1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6	(216)	-	-
	<u>\$ 56,574</u>	<u>\$ 3,023</u>	<u>\$ 2,517</u>	<u>\$ 62,1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21,469)
呆帳準備	(227)	(40)	-	(2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48)	-	(548)
提列折舊財稅差	(377)	(58)	-	(4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7,347)	(11,025)	-	(28,372)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482)	-	(2,419)	(2,901)
	<u>(\$ 39,902)</u>	<u>(\$ 11,671)</u>	<u>(\$ 2,419)</u>	<u>(\$ 53,992)</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0	\$ 1,756	\$ -	\$ 1,816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7,497	385	-	7,882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03	-	-	1,003
未實現物料損失	1,084	31	-	1,11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665	-	(665)	-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295	(181)	-	114
應付休假給付	1,918	8	-	1,92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461	(6,638)	2,067	35,890
存貨財稅差異	1,014	(495)	-	5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6,093	6,0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16	-	216
	<u>\$ 53,997</u>	<u>(\$ 4,918)</u>	<u>\$ 7,495</u>	<u>\$ 56,57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21,469)
呆帳準備	(227)	-	-	(2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33)	1,633	-	-
提列折舊財稅差	(406)	29	-	(37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8,069)	722	-	(17,34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36)	-	1,436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	(482)	(482)
	<u>(\$ 43,240)</u>	<u>\$ 2,384</u>	<u>\$ 954</u>	<u>(\$ 39,90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5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52</u>	<u>\$ 1.0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2</u>	<u>\$ 1.0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7年8月3日。因追溯調整，106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09</u>	<u>\$ 1.0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9</u>	<u>\$ 1.0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286,826</u>	<u>\$ 565,354</u>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股數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4,382	554,3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40	48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54,722</u>	<u>554,86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3 年。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1,40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030	\$ 1,751
1~5 年	285	1,156
	<u>\$ 1,315</u>	<u>\$ 2,907</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各為 1 至 5 年。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3,34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6,883	\$ 26,978
1~5年	28,756	23,063
	<u>\$ 55,639</u>	<u>\$ 50,041</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102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7,954	\$ -	\$ -	\$ 47,954
基金受益憑證	<u>1,500,502</u>	<u>-</u>	<u>-</u>	<u>1,500,502</u>
	<u>\$ 1,548,456</u>	<u>\$ -</u>	<u>\$ -</u>	<u>\$ 1,548,45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35,668	\$ -	\$ -	\$ 2,035,668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u>-</u>	<u>-</u>	<u>247,559</u>	<u>247,559</u>
	<u>\$ 2,035,668</u>	<u>\$ -</u>	<u>\$ 247,559</u>	<u>\$ 2,283,22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2,074</u>	<u>\$ -</u>	<u>\$ 2,07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1,379,447	\$ -	\$ -	\$ 1,379,44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2,489,345	-	-	2,489,34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666	-	666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27,9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643
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21,077)
年底餘額	\$ 247,559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本公司對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公司之財務暨營業狀況決定，若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

資之公允價值將會增加。當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價值增加／減少 1%時，將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2,476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379,44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48,456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2,457,6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	2,683,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	1,729,52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283,227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074	6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5,598,734	4,691,1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本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另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七。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本公司於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284 仟元；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1,230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07,744	\$ 1,744,565
－金融負債	1,949,914	1,199,83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628	58,700
－金融負債	3,100,000	2,90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對本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15,377 仟元；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14,207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外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公平價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

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有價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07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77,423 仟元。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14,161 仟元。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68,972 仟元；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24,46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86,276	\$ 32,860	\$ -
固定利率工具	0.91%	1,95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1.06%	-	3,100,000	-
		<u>\$ 2,436,276</u>	<u>\$ 3,132,860</u>	<u>\$ -</u>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13,498	\$ 26,950	\$ -
固定利率工具	0.71%	1,20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1.10%	450,000	2,450,000	-
		<u>\$ 2,163,498</u>	<u>\$ 2,476,950</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050,000	\$ 4,100,000
— 未動用金額	<u>3,028,943</u>	<u>3,569,493</u>
	<u>\$ 8,078,943</u>	<u>\$ 7,669,493</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台聚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36.08%。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彙總列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最終母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公司)	母公司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聚華公司)	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關聯企業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關聯企業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特公司)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公司)	關聯企業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關聯企業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利創投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氯公司)	關聯企業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華聚公司)	關聯企業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Forever Young)	關聯企業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兄弟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聚利管顧公司)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公司)	兄弟公司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聚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USI (Hong Kong) (USI (HK))	兄弟公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台聚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670,909	\$ 596,780
關聯企業	70,150	155,133
兄弟公司	27,263	25,704
子 公 司	87,418	66,242
	<u>\$ 855,740</u>	<u>\$ 843,859</u>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者相當。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131,257	\$ 135,176
關聯企業	<u>36,708</u>	<u>38,933</u>
	<u>\$ 167,965</u>	<u>\$ 174,109</u>

向關係人進貨之相關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管理費（帳列管理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5,879	\$ 6,474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公司	<u>33,279</u>	<u>30,190</u>
	<u>\$ 39,158</u>	<u>\$ 36,664</u>

(五) 租金費用（帳列銷售及管理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2,433	\$ 2,240
子 公 司	<u>-</u>	<u>6</u>
	<u>\$ 2,433</u>	<u>\$ 2,246</u>

(六) 公益捐贈（帳列管理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實質關係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u>\$ 2,000</u>	<u>\$ 2,000</u>

(七)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關聯企業	<u>\$ 1,738</u>	<u>\$ 1,745</u>

(八)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最終母公司	\$ 2,572	\$ 3,110
母 公 司	140	202
子 公 司	135	135
關聯企業		
台氣公司	12,790	13,679
其 他	<u>6,912</u>	<u>7,412</u>
	<u>19,702</u>	<u>21,091</u>
兄弟公司		
台達公司	7,049	7,614
其 他	<u>1,865</u>	<u>1,817</u>
	<u>8,914</u>	<u>9,431</u>
	<u>\$ 31,463</u>	<u>\$ 33,969</u>

關聯企業向本公司承租管線，租約為期 1 年，到期未經聲明，視同續約，租金按實際操作量計算並按月計付。

(九) 投資顧問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聚利管顧公司	<u>\$ 1,822</u>	<u>\$ 1,822</u>

(十)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162,209	\$ 99,228
關聯企業	1,675	12,303
子 公 司		
聚華公司	7,371	30,659
兄弟公司	<u>2,472</u>	<u>1,404</u>
	<u>\$ 173,727</u>	<u>\$ 143,594</u>

(十一)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190	\$ 240
關聯企業		
台氯公司	56	2,945
華運公司	959	920
其他	<u>304</u>	<u>513</u>
	<u>1,319</u>	<u>4,378</u>
兄弟公司		
台達公司	655	1,606
其他	<u>73</u>	<u>72</u>
	<u>728</u>	<u>1,678</u>
	<u>\$ 2,237</u>	<u>\$ 6,296</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最終母公司暨關係企業向本公司調撥原料之款項。

(十二)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18,496	\$ 25,687
關聯企業		
順昶公司	<u>4,945</u>	<u>3,881</u>
	<u>\$ 23,441</u>	<u>\$ 29,568</u>

(十三)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127,843	\$ 297,038
子公司	37	96
關聯企業	938	4,853
兄弟公司	<u>620</u>	<u>640</u>
	<u>\$ 129,438</u>	<u>\$ 302,627</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本公司向關係人調撥乙烯之款項。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663	\$ 10,514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16,771</u>	<u>\$ 10,6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重大承諾事項、期後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未到期之信用狀餘額為 345,358 仟元。

(二) 重大合約

1.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簽訂古雷投資案之合資契約書，契約或承諾相對人為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內容為(1)各股東依本契約之約定投資設立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恆凱環球有限公司，下稱「合資公司」)，並同意透過於香港設立 100% 持股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公司」) 赴中國大陸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投資煉油與生產乙烯等七項產品，及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經營之業務。(2)香港公司與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於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合資設立得經營合資公司之目的業務之公司(以下稱古雷公司)，並取得古雷公司已發行股份 50% 之股份，作為合作投資之依據。惟合資公司應投資古雷公司之總金額於原合資契約書簽訂後，因投資計劃資金需求增加，致部分原契約或承諾相對人無法按原合資契約書規定之投資比例履約。因此本公司與台聚

公司暨原契約或承諾相對人及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 30 日重新簽署合資契約書，原合資契約書同時終止。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原分別投入美金 2,171 仟元(計約新台幣 65,202 仟元)及 3,131 仟元(計約新台幣 94,221 仟元)合資成立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連勝環球公司)(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合資公司。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於 106 年 1 月及 7 月增加投資連勝環球公司合計金額分別為美金 44,099 仟元(計約新台幣 1,377,923 仟元)及美金 74,215 仟元(計約新台幣 2,313,514 仟元)。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另於 107 年 8 月分別增加投資連勝環球公司美金 56,970 仟元(計約新台幣 1,747,780 仟元)及美金 98,922 仟元(計約新台幣 3,034,601 仟元)。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已分別投入美金 103,240 仟元(計約新台幣 3,190,905 仟元)及美金 176,268 仟元(計約新台幣 5,442,336 仟元)合資連勝環球公司，並透過該公司轉增資合資公司美金 279,508 仟元。合資公司於 106 年 1 月、7 月及 107 年 8 月分別轉投資香港公司美金 82,588 仟元、82,689 仟元及 178,700 仟元，並於 106 年 4 月、8 月及 107 年 11 月分別轉投資古雷公司人民幣合計共 2,304,800 仟元(計約美金 335,901 仟元)。

2. 本公司為提升資產經營效能，提供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坐落於台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等 10 筆土地，配合鄰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固公司)都市更新計畫並已簽訂都市更新開發契約書，且自建商處收取 6,400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並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定該計畫案。另為確保本都市更新計畫順利開發完成，本公司與華固公司於 106 年與玉山銀行信託部共同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並共同委託玉山銀行信託部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為建築基地及其地上建物之產權管理、分割合併及移轉處分，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騰空點交。

(三) 重大或有事項

關於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倉儲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第一審判決業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宣判，華運倉儲公司之 3 名受僱人各判處 4 年 6 個月之有期徒刑，華運倉儲公司已協助受僱人提起上訴。

華運倉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7,167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華運倉儲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41,255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倉儲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倉儲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

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倉儲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23,919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3,89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81,291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177,192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倉儲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383,831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倉儲公司免負賠償責任），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暫估華運倉儲公司負擔金額為 188,818 仟元；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倉儲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另針對上述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華運倉儲公司依第一審判決之過失責任比例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為 136,375 仟元，並已估計入帳。其餘尚未宣判之民事案件，因華運倉儲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功能性貨幣</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829	30.715 (美元：新台幣)	\$ 332,599	\$ 332,599
人 民 幣	93,091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416,609	416,609
日 圓	5	0.2780 (日圓：新台幣)	1	<u>1</u>
				<u>\$ 749,209</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美元	\$	122,916	30.715	(美元：新台幣)	\$ 3,775,368	\$ 3,775,368
衍生工具						
美元		2,710	30.715	(美元：新台幣)	132	<u>132</u>
						<u>\$ 3,775,500</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926	30.715	(美元：新台幣)	89,881	<u>\$ 89,811</u>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						
人民幣		70,200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2,206	<u>\$ 2,206</u>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749	29.760	(美元：新台幣)	\$ 409,181	\$ 409,181
人民幣		38,479	4.555	(人民幣：新台幣)	175,252	175,252
日圓		5	0.264	(日圓：新台幣)	1	<u>1</u>
						<u>\$ 584,434</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美元		66,451	29.760	(美元：新台幣)	1,977,585	\$ 1,977,585
衍生工具						
美元		2,300	29.760	(美元：新台幣)	449	<u>449</u>
						<u>\$ 1,978,034</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171	29.760	(美元：新台幣)	34,858	\$ 34,858
日圓		7,500	0.264	(日圓：新台幣)	1,982	<u>1,982</u>
						<u>\$ 36,840</u>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						
人民幣		33,600	4.555	(人民幣：新台幣)	1,115	<u>\$ 1,115</u>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 14,763 仟元及淨損失 24,17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個重大影響之外幣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除附表一至七所揭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600	\$ 1,136	1.20%	\$ 1,136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438,624	4,330	1.67%	4,330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6,707,600	242,093	11.90%	242,093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最終母公司	"	101,355,673	1,206,132	8.53%	1,206,132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	14,496,107	643,627	1.90%	643,62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9,618,516	118,308	0.10%	118,308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7,946	67,601	0.39%	67,601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9,127	1,794	0.01%	1,794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664,722	19,810	0.04%	19,81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500,000	26,350	0.01%	26,350		
	受益證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901,000	72,829	-	72,829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37,575	-	37,575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000,000	30,140	-	30,140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5,000,000	63,000	-	63,000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3,993,164	50,002	-	50,002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7,165,538	106,003	-	106,003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3,070,291	50,024	-	50,024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3,183,308	50,277	-	50,277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5,993,389	100,003	-	100,003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12,536,352	169,335	-	169,335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9,403,369	103,476	-	103,476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2,358,474	33,454	-	33,45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711	\$ 50,002	-	\$ 50,002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5,892,948	90,024	-	90,024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8,332,917	100,003	-	100,003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3,192,114	50,002	-	50,002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	8,364,176	100,003	-	100,003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2,530,557	41,077	-	41,077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655,234	25,036	-	25,036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3,232,961	50,002	-	50,002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	12,639,471	128,235	-	128,235	
	股票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Budworth Investment Ltd.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140	5,079	4.45%	5,079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特別股	"	"	1,519,701	71,896	2.95%	71,896	
	NeuroSky, Inc.特別股 D	"	"	2,397,364	3,247	0.37%	3,247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td. Teratech Corp.普通股	"	"	15,863,333	6,282	0.49%	6,282	
	TGF Linux Communication, Inc.優先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	0.67%	-	(註1)
	TGF Linux Communication, Inc.優先股	"	"	300,000	-	-	-	(註1)
	Sohoware, Inc.優先股	"	"	450,000	-	-	-	(註1)
	Boldworks, Inc.優先股	"	"	689,266	-	-	-	(註1)
股票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最終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808	533	-	533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	554,907	6,603	0.01%	6,603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5,270	-	5,270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784,986	26,999	-	26,999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999,525	24,850	-	24,850	
	股票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920	8,863	0.04%	8,863		

註 1：因歷年來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為零。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註)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46,270,000	\$ 1,420,944	56,970,000	\$ 1,747,780	-	\$ -	\$ -	\$ -	103,240,000	\$ 3,167,773 (註 1)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534,072	52,028	20,867,472	308,000	17,236,006	254,543	254,028	515	7,165,538	106,003 (註 2)

註 1：帳面成本係包含原始取得成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匯率換算及淨值變動調整數。

註 2：帳載期末金額 106,003 仟元係投資成本 106,000 仟元加上評價調整 3 仟元後之餘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670,909	(11.00%)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2,209	18.28%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619)	(0.17%)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31,257	2.87%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496)	(6.59%)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35,188	37.99%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604)	(42.06%)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2,209	5.12	\$ -	-	\$ 162,209	註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		-	-	190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 2：期後係指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6 日之期間。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亞洲聚合股份有 限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423,093 (美金 13,774,806 元)	\$ 423,093 (美金 13,774,806 元)	11,342,594	100.00%	\$ 477,505	\$ 31,477	\$ 31,477	子公司(註1)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97,433	(4,199)	(4,199)	子公司(註1)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86,002 (美金 2,800,000 元)	86,002 (美金 2,800,000 元)	2,800,000	70.00%	130,090	7,086	4,960	子公司(註1)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 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 材、碱氣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247,412	247,412	40,891,494	8.07%	675,767	1,276,156	102,97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儲運作業	41,082	41,082	18,667,464	33.33%	228,250	(75,720)	(25,24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 司	台北市	產銷伸縮膜及工業用多層包裝 膜	75,242	75,242	12,266,779	7.95%	196,411	76,311	5,44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 芯	61,348	61,348	6,056,623	3.32%	46,332	56,187	1,86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高科技事業	52,791	52,791	3,913,533	8.33%	21,860	(4,921)	(41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	36,250	36,250	1,825,000	30.42%	4,415	(10,525)	(3,20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 司	台北市	藍寶石單晶製造及銷售	59,725	59,725	5,972,464	9.20%	28,512	(165,012)	(15,18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 限公司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3,171,017 (美金 103,240,000 元)	1,421,183 (美金 46,270,000 元)	103,240,000	36.94%	3,167,773	8,889	3,38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161,097 (美金 5,244,903 元)	161,097 (美金 5,244,903 元)	8,316,450	16.64%	213,812	164,621	-	亞聚維京控股有 限公司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36,858 (美金 1,200,000 元)	36,858 (美金 1,200,000 元)	1,200,000	30.00%	55,753	7,086	-	亞聚維京控股有 限公司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註 1)
亞洲聚合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 芯	14,889	14,889	1,884,548	1.03%	14,416	56,187	-	亞洲聚合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採權益 法之被投資公司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 EVA 封裝膜	30,000	30,000	3,000,000	15.00%	(11,869)	(16,486)	-	亞洲聚合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採權益 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台 期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台 期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 列 損 益 (註 2)	期 末 帳 面 金 額 (註 3)	資 額 (註 3)	截至本 期 期 末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錳鋅鐵氧磁鐵芯之製造及銷售	\$ 943,718 (美元 30,725,000 元)	(2)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 128,308 (美元 4,177,369 元)	\$ -	\$ -	\$ 128,308 (美元 4,177,369 元)	B 150,562	16.64%	\$ 25,057	\$ 140,748	\$ -	-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化工產品及其設備等	76,788 (美元 2,500,000 元)	(2) 亞聚維京控 股有限公司	93,238 (美元 3,035,601 元)	-	-	93,238 (美元 3,035,601 元)	B 1,982	100.00%	1,982	99,982	-	-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原油加工及石油製品製造等	20,629,343 (人民幣 4,609,600,000 元)	(2)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1,326,145 (美元 43,175,806 元)	1,622,390 (美元 52,820,780 元)	-	2,948,535 (美元 95,996,586 元)	A 64,542	14.31%	8,167 -	2,958,581 -	-	-

本 期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限 額
\$3,318,132 (註 4) (美元 108,029,692 元)	\$4,956,836 (美元 161,381,608 元)
	\$- (註 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底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4：係包含投資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青海辰光新能源責任有限公司、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及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等之金額。

本公司透過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Cayman) Corp.轉投資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另本公司係透過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及日晟投資有限公司。其中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間接轉投資太陽能硅材料有限公司，並經由太陽能硅材料有限公司再轉投資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日晟投資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及青海辰光新能源責任有限公司。

註 5：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 105 年 11 月 11 日經授工字第 10520427730 號函，本公司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往來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 87,418	1.43%	無重大差異	賒銷 90 天內收款	無重大差異	\$ 7,371	0.83%	\$ -	-
	佣金支出	903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37	-	-	-	-	-	-	-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底	106 年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606,590	\$5,136,436	(529,846)	(10.32)
長期投資	6,908,541	5,533,512	1,375,029	24.85
不動產(含投資性)、廠房及設備	4,016,532	4,146,976	(130,444)	(3.15)
其他資產	66,080	59,077	7,003	11.85
資產總額	15,597,743	14,876,001	721,742	4.85
流動負債	2,603,655	2,338,563	265,092	11.34
其他負債	3,389,652	2,720,968	668,684	24.58
負債總額	5,993,307	5,059,531	933,776	18.46
股本	5,543,827	5,181,147	362,680	7.00
資本公積	19,619	16,434	3,185	19.38
保留盈餘	4,101,347	4,254,352	(153,005)	(3.60)
其他權益	(60,357)	364,537	(424,894)	(116.56)
權益總額	9,604,436	9,816,470	(212,034)	(2.16)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一仟萬元以上)之主要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長期投資：主要係增加對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部位所致。 2.其他負債：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其他權益：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市價下跌而減少所致。 				
(二)影響： 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 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6,375,134	\$6,404,467	(29,333)	(0.46)
營業成本	6,090,668	5,707,391	383,277	6.72
營業毛利	284,466	697,076	(412,610)	(59.19)
營業費用	212,484	226,186	(13,702)	(6.06)
營業淨利	71,982	470,890	(398,908)	(84.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881	184,863	60,018	32.47
稅前淨利	316,863	655,753	(338,890)	(51.68)
所得稅	30,037	90,399	(60,362)	(66.77)
本年度淨利	\$286,826	\$565,354	(278,528)	(49.2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5,775)	\$53,337	(499,112)	(935.7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8,949)	\$618,691	(777,640)	(125.69)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之主要原因：				
1.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兌換淨利益及金融商品淨利益增加所致。				
3.所得稅減少：主要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4.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因市價下跌而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5.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本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一〇八年度銷售量目標約 14 萬噸，以較具利基產品為優先銷售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 價 差 異	成 本 價 格 差 異	數 量 差 異
銷 貨 毛 利	(412,610)	100,347	(414,922)	(98,035)
說 明	銷售數量較上年度減少 1%，及銷售組合因市場情勢而轉換下，致不利的數量差異。銷售價格上升 1%，產生有利售價差異。然主要原料成本上漲 7%，產生不利成本價格等差異，綜合所述，本年度銷貨毛利減少 412,610 仟元。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07	2,112,375	(108,441)	(1,723,664)	852,068	1,865	1,134,203	不適用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08,441 元，主要係年度獲利減少等。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723,664 千元，主要係增加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852,068 千元，主要係銀行借款增加。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其他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134,203	563,000	(774,000)	923,203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一〇七年底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

項目	說明	金額(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1,206,132	穩定現金股利	業績穩定	無	—
中鼎工程(股)公司		643,627	多角化投資	整體業績穩健成長，故持續獲利	無	—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3,167,773	石化投資	建廠期間	無	—
華夏海灣(股)公司		675,767	多角化投資	整體業績穩健成長，故持續獲利	無	—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將透過第三地區間接投資大陸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生產石化相關產品、下游深加工裝置及配套公用工程等，投資金額將不超過新台幣 60 億元，於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依進度逐年投入資金。
- 2.為確保足夠乙烯原料供應，將預計以新台幣 10.2 億元興建乙烯儲槽及乙烯地下管線。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執行及負責單位	監督單位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處	稽核處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林園廠研發處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法務處/業務部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處/業務部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人力資源處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林園廠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材規劃處/業務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董事會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法務處	
(十三)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管理方案	資訊部	
(十四)氣候變遷風險鑑別與因應措施。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風險管理政策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規避利率上升的風險，於 105 年分別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2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固定計息；於 106 年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 5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與王道銀行簽訂 25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 5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另於 107 年分別與台新銀行簽定 3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與玉山銀行簽定 3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與彰化商業銀行簽定 4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與元大銀行簽訂 5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與新光商業銀行簽訂 45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與凱基銀行簽訂 4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簽訂 5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本公司將擇適當時點承作 IRS，以規避利率上升之風險。

短期借款方面，前三季利用貨幣市場發行商業本票以取得較低廉的資金，第四季因商業本票市場之利率大幅上升，策略調整為動撥銀行短期借款，以降低整體資金之取得成本。

本公司目前的策略是將多餘資金分散投資安排如下，不僅可降低利率波動產生的風險，又可對公司之獲利有所貢獻：

- 1.1 貨幣型基金受益憑證：投資金額約 1,295,101 仟元，投資收益率約 0.49%。
- 1.2 REITs（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平均投資金額約 73,949 仟元，除賺取約 4.07%之固定收益率，優於長期公債殖利率。
- 1.3 殖利率較佳之股票：投資金額約 299,121 仟元。

2.匯率：本公司採淨外匯部位避險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1 部份國家(含台灣)尚未出現大幅度通貨膨脹狀況，通貨膨脹係屬溫和。

3.2 本公司主要成本為原料成本，產品售價與原料成本呈同方向波動。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所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目前未進行該作業。

2.背書保證：

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惟目前未進行該作業。

3.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1.避險交易：遠期外匯主要在規避已發生或未發生交易之匯率的變動，對投機性操作一律不介入。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由林園廠研發處規劃及進行

- CCD 薄膜缺陷系統設備增設工程。
- 日製現代(Modern)吹袋設備汰舊換新工程。
- 微量氧氣分析儀汰舊換新工程
- 製程設備更新。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合計約 22,02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法律風險之評估及因應對策設有法務部門，事前審閱重要契約文件，並隨時針對需要，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事務。另會計處隨時針對會計及稅務相關法令及規定之變動，評估該項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並與會計師討論以作好相關變動之事前規劃。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導入商業智能 (Business Intelligence, BI) 系統，提供全公司一致的指標數據及管理報表定義，整合公司營運及目標管理報表，讓高階管理者可隨時獲取相關資訊，提升公司的整體經營管理效率。
- 2.導入行動簽核，優化使用者介面 (User Interface, UI)，配合各式行動裝置，自動調整頁面呈現，即時操作更順暢，提高審核效率，處理流程更快速。
- 3.導入安全交易平台，讓客戶與供應商均可登入此平台查詢及下載相關交易文件，以避免郵件被攔截因而交易文件被竄改的變臉詐騙事件發生，提升公司對外交易安全性、降低資安防護不高的客戶與供應商被詐騙的可能性。
- 4.除前述系統之導入外，未來將致力於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大數據分析及工業化 4.0，提供公司進行生產、品管、銷售的決策參考，強化公司競爭力。
- 5.推動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以保護資料安全，不受外來侵入竄改。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故目前並無可預見企業形象改變之風險危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進行併購措施。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本公司向台灣中油公司購買乙炔超過本公司進貨總額的 50%，惟雙方定期簽訂合約保障乙炔供應量，不足數量可由台灣中油公司或本公司向國外進口彌補。

銷貨：本公司客戶大部分為中小企業,故無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移轉情事及更換,故對本公司營運尚無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執行與負責單位：董事會。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執行與負責單位：法務處。

2.最新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上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本公司：無。

(2)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

(3)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第一審判決業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宣判，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各判處 4 年 6 個月之有期徒刑，華運公司已協助受僱人提起上訴。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7,167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華運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39,997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

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23,919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3,89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79,657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177,192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383,831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暫估華運公司負擔金額為 188,818 仟元；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另針對上述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華運公司依第一審判決之過失責任比例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為 136,375 仟元，並已估計入帳。其餘尚未宣判之民事案件，因華運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十三) 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管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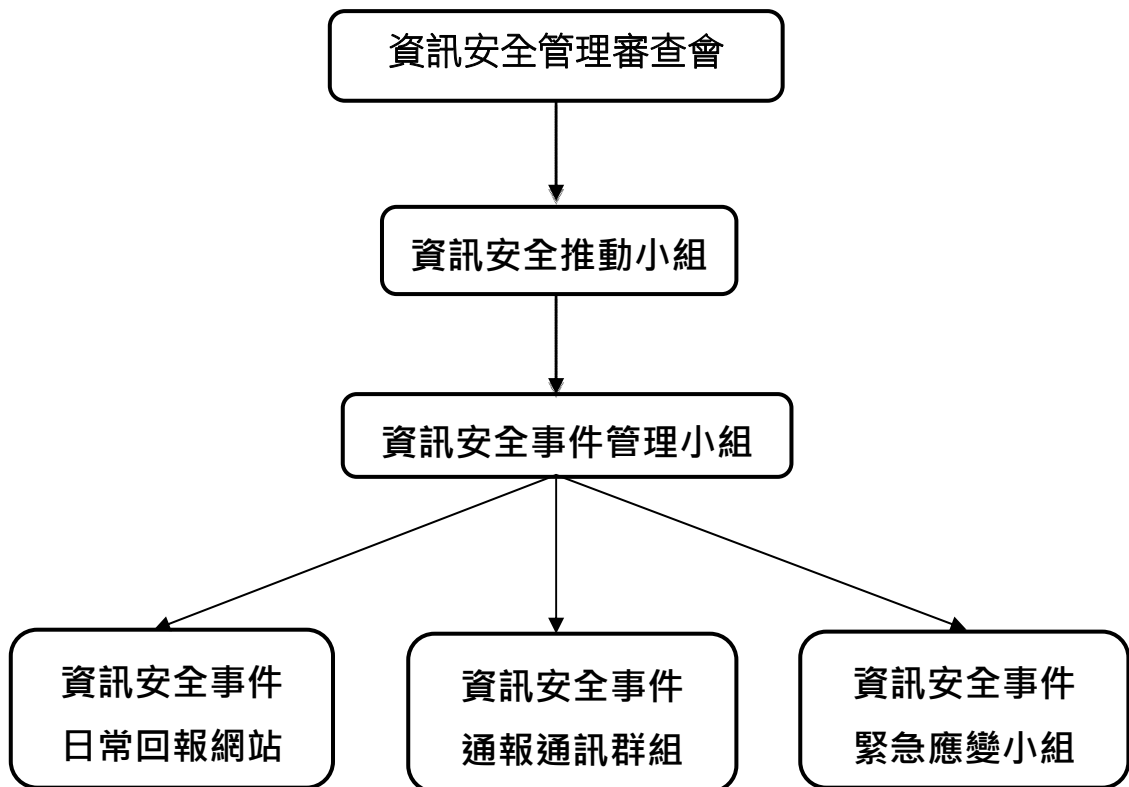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資訊安全治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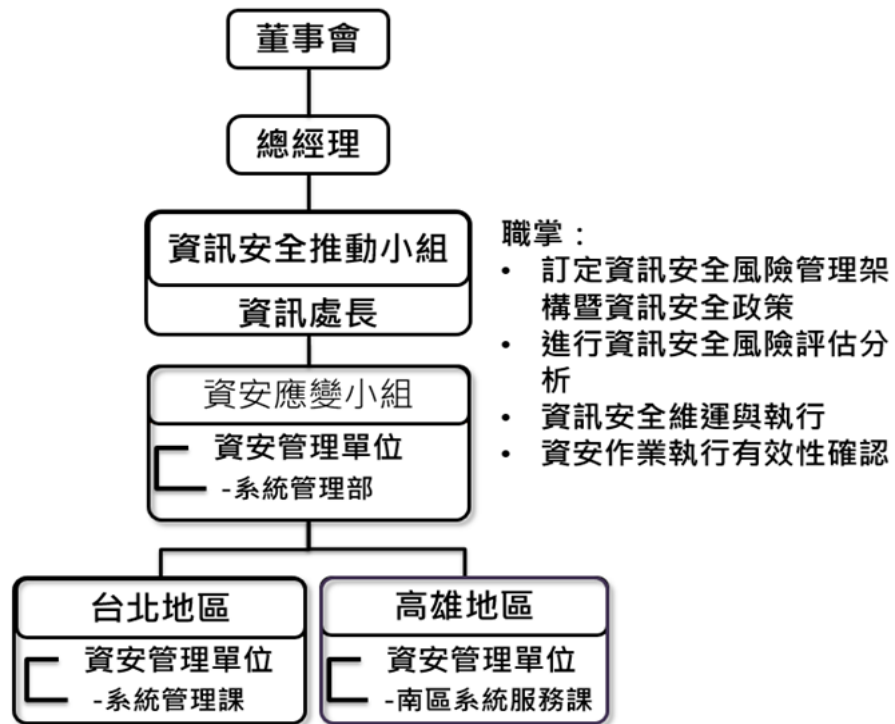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於 2014 年起導入 ISO 27001 並取得認證，基於 ISO 27001 相關規範，為提升集團整體資訊安全考量，每年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裁決資安體系管理六大輸入項目（過往管理審查之議案處理狀況、與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資訊安全績效回饋、關注方之回饋、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之狀態、持續改善的機會）及議定資安管理體系之管理審查 2 大輸出項目（包括與持續改善機會有關之決策、任何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變更之需要），以確認是否達成鎖定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目標。另根據公司內部標準作業程序書「資訊安全推動組織設置規範」中所定義規範，設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監督集團內資訊安全管理運作情形，明



訂各推動組織的角色及職掌。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若集團有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時可立即召開。由資訊處處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會議之召開及會議意見議決、仲裁；資訊處下轄各部門主管為小組成員。針對重大資訊安全事故發生，將由資訊處處長向總經理或相關部門主管進行通報。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運作方式：



資訊處依 ISO 27001 規範訂定資訊安全相關政策、規劃、治理、督導及執行，以確保集團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及強化同仁們的資訊安全意識。

資訊安全管理具體管理方案

- 1.內部定期由公司稽核部門進行稽查，外部則另敦請國際知名認證公司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每年進行 ISO 27001 認證查核。自 103 年 7 月取得 BSI 所頒發的 ISO27001 證書至今，已連續四年通過 BSI 的資安制度運行審查。除針對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審查外，並對內外部等議題予以輔導 防制、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 2.為加強資安管理、防止駭客入侵或資料外洩事件發生，資訊人員每年進行四小時的資訊安全教育，並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資安查核，配合資料保護的相關規範，對資料予以適當的保護。
- 3.每年至少兩次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社交工程演練，以



- 有效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保護資料安全，不受外來侵入竄改。
4. 針對伺服器主機等設備之作業系統，每年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弱點掃描，找出潛在風險進行系統修正或提出補償性措施。
 5. 為落實對個人資料的保護，自 106 年起，陸續對各項資訊應用系統之個資，進行相關資料欄位之遮罩與限閱，予以適當之保護。另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之要求，也已配合進行相關措施。
 6. 建立安全交易平台，導入加密安全憑證（Secure Sockets Layer, SSL），讓客戶與供應商均可登入此平台查詢及下載相關交易文件，以避免郵件被攔截而發生交易文件遭竄改的變臉詐騙事件發生，提升公司對外交易安全性、降低資安防護不高的客戶與供應商被詐騙的可能性。將公司官方網站連線方式由 http 轉換為 https，增加一般社會大眾瀏覽公司官網的安全性。

資訊安全政策的制定

同時考量資訊安全治理、相關法令遵循以及科技工具應用等三個範疇：

資訊安全政策		
資訊安全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能持續並穩健的運作。 • 確保資訊使用及作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風險的控管及防範。 • 優化管理制度。 • 建立符合最高資安標準的網路架構，確認網路傳輸的可靠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以確認資安管理制度的目標是否達成。 • 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強化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確認資料獲得完善的保護，不受外來侵入竄改及外洩。 • 對內外部等議題予以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 檢視資訊安全基礎架構設計。
相關法令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檢視法規之更新及修訂。 • 建立合地合時合宜的資訊作業機制。 	定期檢視並修訂內部作業流程及規範，以符合國內外相關資訊安全法令。
科技工具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內部及外部資料的蒐集。 • 善用數據分析。 • 預測可能存在的資安威脅。 	建立內部防火牆及網路流量監測，過濾有資安疑慮的封包，分析潛在威脅，防止非法入侵，避免內部網路資訊直接暴露。

針對資訊安全險，已從危機處理、營業收入損失、額外費用、第三人責任、罰金罰鍰等面向進行評估，考量投保額度的核定以及保險公司的挑選（如報價、提供的承保條件以及其核保、提供理賠的狀況等情形），目前正在審慎評估適合的資訊安全險。

(十四) 氣候變遷風險鑑別與因應措施：

持續關注全球氣候變遷議題、「能源管理法」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的修法變動，訂定節能減碳目標、力行節能減碳管理，參加工業局溫室氣體自願減量，自願性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規劃建立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氣候變遷的風險鑑別、因應措施及 2018 年度相關作為如下：

氣候變遷的風險鑑別	因應措施	2018 年度相關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環保法規遵循 ● 缺電、缺水對生產的影響 ● 「能源管理法」節電 1% 規定 ●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盤查登錄管制對象納管範圍的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法規符合性定期查核 ● 訂定節能減碳目標 ● 溫室氣體排放自願盤查 ● 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能減碳共執行 9 項節能方案，節省 2,740,322 度電力、542 公噸蒸汽，減碳量達 1,636 公噸 CO₂e，節能率 1.43%，減碳率 1.45% ●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結果，總排放量 111,461 公噸 CO₂e ● 規劃 2019 年建立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七、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一)無災害工時：本公司林園廠屬高溫高壓之生產環境，特別注重工安環保，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災害工時累計為 3,478,590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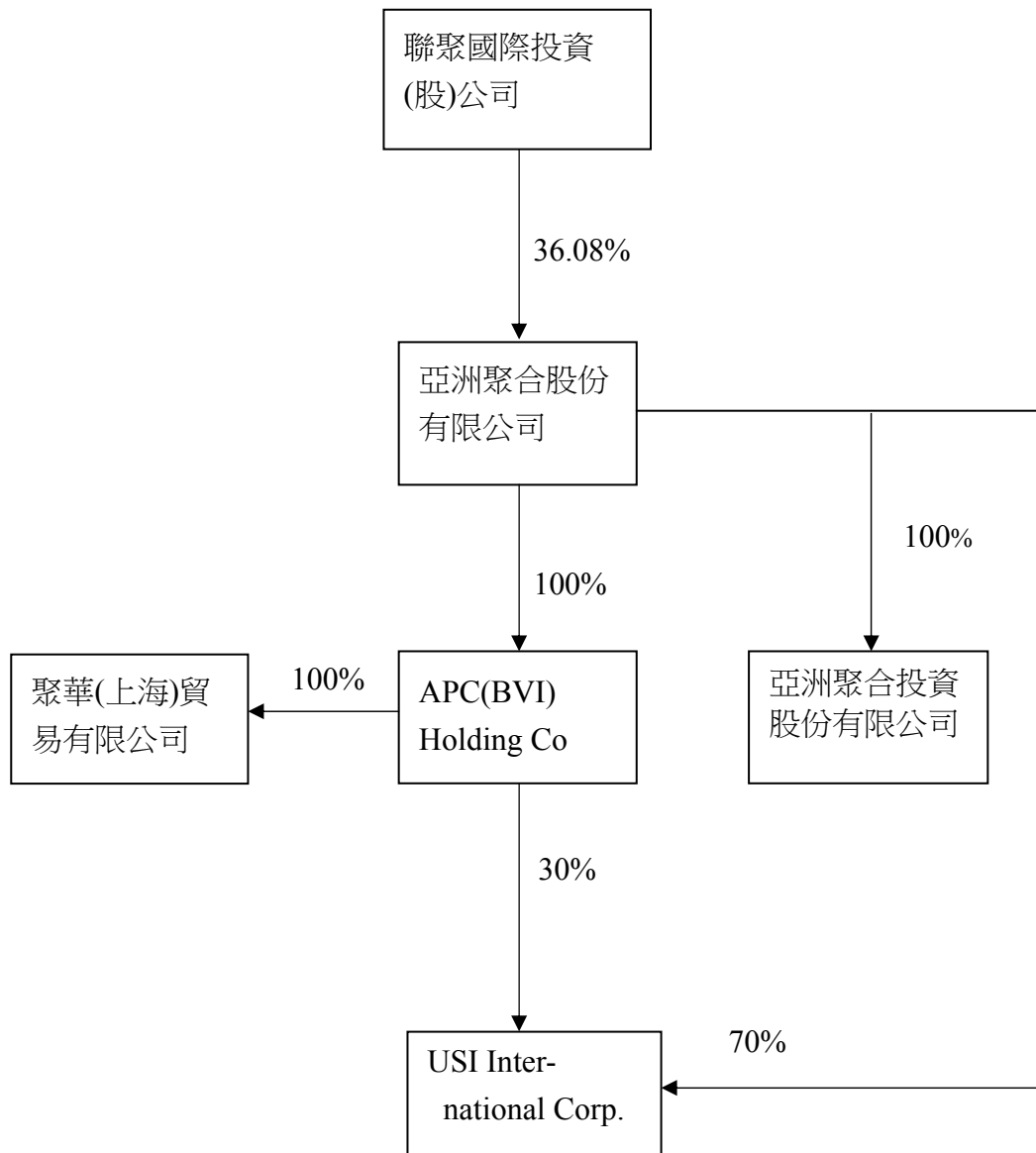
(二)設備運轉率：本公司除設備維修及配合台電停電而停車外，其餘時間皆正常生產，107 年度設備運轉率達 96.8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PC (BVI) Holding Co., Ltd.	民國 86.04.10	Citco Building, Wickham Cay, P.O.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48,388	轉投資業務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民國 91.09.20	TrustNet Chambers, P.O.Box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22,860	投資業
亞洲聚合投資(股)公司	民國 96.12.20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9 號 10 樓	200,000	投資業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 95.03.13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58 號 6A 室	76,788	銷售化工產品及其設備等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 業 別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與其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控 股 公 司	APC (BVI) Holding Co., Ltd.	無
投資業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無
投資業	亞洲聚合投資(股)公司	無
貿易業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向亞聚公司進貨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個人持股數/持股比例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持股比例
A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 事	吳亦圭	0/0%	—
	董 事	李國弘	0/0%	
	董 事	柯衣紹	0/0%	
	董 事	劉鎮圖	0/0%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 事	吳亦圭	0/0%	—
	董 事	李國弘	0/0%	
	董 事	劉鎮圖	0/0%	
	董 事	黃雅意	0/0%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亦圭(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20,000,000/100%
	董 事	李國弘(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 事	黃雅意(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監 察 人	劉鎮圖(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總 經 理	黃雅意	0/0%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個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兼總經理	李國弘(A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USD2,500,000/100
	副董事長	吳僑峰(A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王克舜(A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吳銘宗(A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監 事	黃詠蕙(A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APC (BVI) Holding Co., Ltd.	348,388	477,505	0	477,505	0	(99)	31,477	2.78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22,860	192,033	6,190	185,843	0	(2,452)	7,086	1.77
亞洲聚合投資 (股)公司	200,000	109,529	12,097	97,433	0	(392)	(4,199)	(0.21)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76,788	186,364	86,382	99,982	363,700	8,271	1,982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亦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1.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亦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2. 關係報告書之會計師意見書

108.4.30 勤審 10804104 號

受文者：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107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6日編製之民國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107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秀椿

黃秀椿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台聚公司之主要股東且代表人獲選為董事長	0	0	0	無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主要股東(聯聚公司)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0	0	0	無	
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	主要股東且取得過半數董事	200,042,785	36.08%	26,500,00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吳亦圭 李國弘 劉鎮圖 劉漢台 黃光哲

4.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銷貨	670,909	10.52%	51,154	44~52	60天	31~68	30-90天	無	162,209	18.44%	0	無	0	-
	進貨	131,257	2.72%	-	32~40	30天	34~41	30天	無	18,496	5.42%	-	-	-	-

5.財產交易情形：無

6.資金融通情形：無。

7.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取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台灣聚合化學(股)公司	出租	辦公室及車位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9.10 樓	107.1.1-107.12.31	營業租賃	依市場價格	按月收取	相當	2,640	正常	無
	承租	辦公室及車位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107.1.1-107.12.31	營業租賃	依市場價格	按月收取	相當	2,433	正常	無
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	出租	辦公室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0 樓	107.1.1-107.12.31	營業租賃	依市場價格	按月收取	相當	140	正常	無

8.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亦應逐項載明：

原總經理李國弘於 108 年 3 月 26 日退休，依董事會決議，委任吳培基先生接任總經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亦 圭

